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4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城區部文教大樓 C401 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劉政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賴世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周政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賴倩瑜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陳冠臻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美銀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王榮燦組長、江慧珠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陳俊全主任、張雅雯組長、蔡萌萌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賴億昌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林莉如主任、李仰慈組長、黃漢娟組長、徐文旋組長、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林良憲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王淑卿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孫若馨組長

請 假：劉政宜院長、洪論評院長、翁仕明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陳冠臻副主任、蔡萌萌組長、陳佳微組長

### 壹、頒發總務處辦理城區部土地分割整併計畫結案獎狀。

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護理系二技賴欣儀同學於 11 月底參加第 2 屆阿布達比 2023「亞洲技能競賽」健康照護類榮獲銀牌，為國爭光。感謝林主任惠如、劉組長桂芬、勞動部趙淑員裁判長、何瓊芳副裁判長、簡副主任靜慧、黃副主任慧芬協助培訓。
- 二、恭喜洪院長論評指導資訊管理系大三生楊晴安、曾昱賢、與康寧大學護理科五專部余晏君同學，跨校組隊設計「行動式空氣感測裝置」榮獲 112 年「技職校院智慧創新競賽」冠軍。
- 三、恭喜劉主任介宇帶專題生參加第八屆新創盃全球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得到網路行銷組冠軍。
- 四、感謝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黃漢娟老師籌辦 12 月 12 日(二)晚上 6:30 於明倫館舉辦「溫暖北護 YA 誕暨感恩音樂會」，第一次邀請捐款人與會，聆聽優美感人音樂，除了專業音樂家也有校內師生共同演出，溫馨 12 月也展現學校心

意。

- 五、圖書館牆面「微自然小展」，感謝尤昭良老師分享美麗畫作，為校園增添藝術人文氣息。
- 六、本校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3 億元經費依 1：1 補助原則，學校與教育部各出資 6 仟 500 萬元，教育部第一階段已先核定結構耐震補強補助 2500 萬元，感謝學務處與總務處之努力。
- 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室整修工程，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 1 千萬元(自籌款 173 萬元)，感謝總務處與護理系努力。
- 八、本校獲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補助人事費，第一期感謝謝校長團隊向教育部申請獲 30 名員額，今(112)年度增加 6 名員額獲得補助 6,480 萬元，113 年度會獲得補助 7090 萬元，增聘教師人事費為教育部補助款，不會因為新聘老師而排擠到本校的人事預算，人事費都有列為爾後的基本預算。本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人康、健科與跨域學院兩場)、3 月 29 日(護理)、4 月 11 日(健管系)共計四次邀集各學院長與系主任召開「院師資質量討論會議」，盤點未來 3 至 5 年師資質量要求，估算生師比值，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及評鑑標準。

每位師資都是很珍貴的人力資源，請院長系所主管瞭解，如有因為增聘教師，發生班級數相對少之系所，若部分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有多餘之師資，或無法完全對應專長授課之情形，已分配之師資員額請可以保留員額，審慎評估後再聘任。

請各學院系所藉由增聘師資活化教學能量，並改善系所師資結構，檢視課程發展需要，與兼任教師課程需求等。

- 九、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提案：「城區部近中長程(111~116 年後)建設及發展計畫案」，城區部定位為「永續教育發展基地」，城區部將設置推廣教育、在職教育、國際學院及產學合作等多元場域。現在高齡化及少子化議題熱門，這學期開始請黃副校長每個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城區部務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制訂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適時向校務會議報告。行政單位推動業務於校內相關會議報告資訊，開誠佈公，各單位若有業務遇到爭議或難題，請主動提出與相關單位研商處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P. 30-31](#)

追蹤事項(一)：新宿舍運動持續追蹤。

追蹤事項(二)：心理假法規部分，請教務處、學務處協處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處以視覺化呈現本校學生休退學人數、休退學率及原因，提供各系所作為研擬策略之參考【網址：<https://irvisual.ntunhs.edu.tw> 或連結至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其他】。
- (2)因應總量提報時程調整，並依 111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含碩博士班)校內時程」說明，總量各階段申請作業流程較為複雜且不盡相同(尤以總量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教務處制定「總量提報與院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須知」【[附件 P. 32-35](#)】，彙整總量各階段作業教務處收案時間與校內流程，並於註冊組網頁公告周知與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建請系所依提案時程完成申請所需資料與通過相關會議，教務處於規定時程協助系所完成報部程序。
- (3)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488 號指示 112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包含學生人數、教師人數與校舍面積三類，考核資料以 113 年 3 月校基庫填報資料為準。由於教育部資源考核趨於嚴格，為使 112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通過，請各系所再次檢視師資質量是否符合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 1) 依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考核結果，請系所院針對未通過考核內容作相對應的調整對策。註冊組將依今年度調整結果，預計於 113 年 2 月估算 112 學年度各系所生師比，屆時請人事室將各系所上下學期師資人數與減授鐘點時數，提供至教學業務組計算教師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以利估算 112 學年度生師比值。
  - 2) 專任教師列計原則：(1)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2)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不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事實)【112 年新增】(3)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符合【111 年新增】(4)留職停薪與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則不予列計。
  - 3) 一般系所除須達總量標準附表 5 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以外，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採計原則公式【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 [(依職級基本鐘點－減授鐘點)×2] ≥ 50%】【112 年新增】。

舉例：1121 學年度 00 教師各系所授課鐘點(不分日、夜、專、國際鐘點)

	基本鐘點	行政鐘點(減授)	應受鐘點	主聘系所	合聘系所
00 副教授	9	3	6	4	3

在主聘系所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加總需 $\geq 6$ 故 1122 需在主聘系所最少上 2 學分

- 4) 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除上 2) 專任教師列計原則外，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112 年新增】
- 5) 院設班別師資列計：(1) 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且須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程至少 1 門【112 年新增】(2) 15 名支援開課教師，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實際教授課程，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以上【111 年新增】(3) 碩士班得列計近兩學年實際授課教師，但同一教師不得重複列計。
- 6) 依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請系所院留意專任師資應符合師資質量考核規範。
- 7) 依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2208 號來函指示，請本校落實執行所報師資質量改善方式，請資管系於 113 年 3 月底前函報增聘專任師資佐證資料(如聘書)，以確保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敬請人事室務必於時程內協助資管系完成教師聘任程序，並提供聘書影本予教務處，以辦理後續函報事宜。
- (4)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面試已於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符合資格之報名考生 335 名，具面試資格 258 名，實際參加面試 240 名，到考率為 93.02%，錄取率 30.50%。
- (5) 113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報名時間提前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並於碩博士(專)班招生簡章新增本校碩士(專)班報名第 2 所(組)報名費優惠方案與退費申請表之文字說明，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並請加強招生策略。
- (6)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已報教育部核定；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之聯招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及招生簡章分則制定業已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請各系所務必依據報請教育部之招生類別、名額及招生管道進行招生試務作業。
- (7) 大學部單獨招生(二技日、二技進、護理學士後及學士後多元培力)業經第四次招生會議議定通過，請相關系所強化招生宣傳及規劃控管相關招生試務作業。
- (8) 113 學年度 18 個招生入學管道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會議議定通過，彙整如【附件 P. 36】，提供各系所與行政單位參考。
- (9)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業已於 11 月 28 日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請有此招生管道之系所務必依據所報之招生類別、名額及招生管道進行招生試務作業。
- (10) 112 年度教育部招生選才計畫經費截至 12 月 05 日止總執行率為 76%，執行率未達 50%之系所包含醫教系、幼保系、生諮系，請各系所儘早規劃各類活動與會議，完成後請提供紀錄表至選才辦公室，並配合主計年度關帳時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執行與經費核銷，以利後續計畫結案作業。
- (11)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台評會委員到校訪視日期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三)，護理系委員到校外實習單位訪視 10 月 31 日(四)；請各系所預留時間，並提早安排場地及人力。11 月各系自評作業籌備進度列管表如【附件 P. 37】。請各受評系所於 12 月底

前完成報告書(初稿)送請校外至少 1 位委員書面審查，並據以修改完稿。後續「報告書」、「校內先期自評委員名單」、「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等併同提送學院評鑑相關會議審議。

- (12)「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之第一階段改善成果於 11 月底完成列管彙編作業，陳送鑒核後，請各單位持續追蹤改善。第二階段列管將於 113 年 1 月開始彙編改善成果及佐證資料，3 月完成彙編作業後，送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後續於 6 月底完成編印送台評會。
- (13)校務類評鑑之待改善事項：本校研究生電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比率偏高。請各系所、學院之指導教授加強宣導研究生畢業後立即公開電子學位論文，有利於學術之應用與發展。
- (14)校務類評鑑之待改善事項：本校研究生因論文休學人數過高。為降低研究生因論文撰寫問題之休學人數，請各系所、學院之指導教授強化研究生的論文撰寫輔導。
- (15)北護校訊電子期刊第 232 期頭條報導內容：全國健康照護形象創意影片競賽頒獎、招生選才全國聯合會、112 年高教深耕成果分享會、教師彈性薪資獲獎心得、遇見陽光普照的兩城~西雅圖、大師講座-橡樹園美麗與哀愁談台美外交；其他當期所有精彩內容詳見網址：<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16)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1 期已於 112 年 11 月發行 <https://reurl.cc/OjZyoy>。10 卷 2 期預計 113 年 3 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2 月 04 日累計 11 篇，目前尚有 9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17)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截至 11 月 15 日止，主冊(含專章)實支率達 52.87%、附冊 44.25%、附錄一 69.52%，敬請各單位盡速核銷已辦畢購案，以利本校早日達成目標值。

## 2.工作成果

- (1)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評選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外部專家委員審議申請教師教學特優彈性薪資評分表、貢獻簡述表及佐證資料並擇優排序，審查排序結果於 11 月 6 日提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評選。
- (2)112 年 11 月辦理 10 場教師薪火相傳社群講座，邀請本校 10 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獲獎教師，進行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透過優良教師在各領域的成效，能夠以型塑典範，薪火相傳的方式，帶給本校更多教師啟發，參與師生共 222 人次。
- (3)112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23 群，截至 11 月已有 22 群完成公開教學活動，並於 11 月 27 日辦理社群期末海報成果展，參與師生共 54 人次。
- (4)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完成聘任共 83 名，持續協助課業輔導並回收輔導成效問卷共 363 份。
- (5)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1 月 14 日辦理完成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本次特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邱建國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及各處室、院、系、中心共 13 個主題分享，及靜態展共 39 幅，分享會圓滿達成。

- (6)校務研究辦公室於臺灣評鑑協會合作刻正進行「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相關問卷持續發放中，截至 11 月 15 日止約 524 人填寫，俟統計完成後再行分析。
- (7)教務處每學期均於業務會報、行政會議、招生會議報告各項招生作業狀況，供系所了解最新招生情形。本校近五年本校註冊率與全校在學學生人數如下表。另 110 至 112 學年各系所近三年平均註冊率如附件 A【現場投影不掛網】。近三年總體平均註冊率為 95.06%，持續穩健持平。惟二技進修部部分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之註冊率有下滑趨勢，另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狀況不盡理想，已建請各系所檢視並調整招生策略。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註冊率	95.82%	95.74%	95.35%	94.28%	95.56%
學生人數	5227	5338	5365	5297	5279

- (8)為使大學部未報到與休退學缺額利用最大化，依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鈞長裁示「請各系主管留意各系休退學缺額情形辦理轉學考試，以提供有意願就讀本校機會」，協助各系缺額辦理轉學考，1121 參與系達 100%，並於 1122 學期起提前轉系時程，以利缺額提轉學考使用。為提升研究所報名考試人數，於 113 年度碩博士招生新增報名第 2 所(組)以上報名費優惠方案。
- (9)針對研究所因論文休學者，提出改善策略，改善教師鐘點計算方式，減少碩士生因論文休學人數，降低整體休學率，自 1112 學期開始實行，研究所整體休學率相較 1102 由 28.2%降至 23.55%。
- (10)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63I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臺幣 98,546,000 元，較 111 年度核定金額 85,177,000 元，增加 13,369,000 元，增加比例 15.7%(全國經費增加比例 14.1%)，第二期校第一期經費增加比例為全國 148 所學校的前 23.6%，各項次經費核定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冊			附冊 USR	附錄一 就學協助	附錄二 原民輔導	主冊 國際專章	主冊 資安專章	總計
	主冊計畫	USR- HUB	公共性 檢核						
111 年	71,200,000	1,750,000	500,000	5,547,000	5,380,000	800,000	-	-	85,177,000
112 年	75,210,000	-	400,000	11,280,000	4,646,000	1,060,000	5,000,000	950,000	98,846,000

- (11)申請 EMI 普級計畫第二階段，共 3 年每年 350 萬，未獲通過，審查意見摘要：
- 第一階段各面向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良好，值得肯定。
- 第二階段計畫書組織架構完備分工嚴明、擬定多元英文教學支持系統、積極投入跨校資源共享與合作、擬訂完善指標管考機制具體可行。計畫書內容主要限制為：
- 1) 規劃更多專業語文課程，但通識英文課程本身未進行改革。

- 2) 需補充如何確認學生英文能力的做法。
- 3) 應說明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 EMI 課程之學生修讀狀況與學習成效。
- 4) 鼓勵教師參與培訓之指標頗低。
- 5) 訂定之開設語言課程(ESL/EPA/ESP)數偏。
- 6) 儘管對 EMI 做了不少規劃，不宜在學生英文能力待提升的情形下過分仰賴 EMI 課程來提升英文能力。整而言多著重 EMI 課程，有關如何提學生英語能力具體做法較為不足，應說明更精進的規劃與策略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12)EMI 計畫全國補助狀況：

全國 126 所大學 60 所獲 EMI 補助(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所重點培育學院、29 所普級提升學校)。全國 49 所國立大專校院 25 所獲 EMI 補助(其中普級提升 10 所)。全國 13 所國立技職校院 7 所獲 EMI 補助(其中普級提升 3 所)。

(13)EMI 後續辦理規劃：

雖未獲得第二階段補助經費挹注，惟雙語政策仍屬國家重點項目，將由高教深耕計畫接續辦理推動，並予以管考督促。雙語中心將針對委員建議予以檢討改進，並於未來教育部在行徵件辦理雙語計畫時，持續爭取計畫支持補助。

(14)優化生師比計畫 112 年本校獲教育部挹注經費新臺幣 64,800,000 元(第二期)，較 111 年核定金額 53,679,000 元(第一期需聘任 30 人)，增加 11,121,000 元(需多聘任 6 人)。增聘之師資除了補足部分系所不足之師資以其通過師資質量考核外，並協助推動跨域課程與國際學程。

(15)本校近 3 年生師比值與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維持穩健持平。因有離退老師消長，1091-1121 每學期專任、專案與實習教師總數分別為 204、208、209，211、209、208、209，各系專任師資穩定成長，人數如附件 B【現場投影不掛網】。教師負擔仍重，各系仍須聘任兼任教師的情形下，如附件 C、附件 D【現場投影不掛網】，且 90%以上的教師須超支鐘點，如附件 E【現場投影不掛網】，每學年度超支鐘點(日間加夜間)介於 1~8 鐘點。本校各系專任教師授課均有足夠課程鐘點，在尚未減扣兼任行政與研究獎勵之減扣鐘點數，且各系仍聘任兼任教師的情形下，每系專任教師每學期仍需負擔 10 學分以上的課程，如附件 F【現場投影不掛網】，本校 109 到 112 學年度均無教師授課鐘點不足之情事。

為符合總量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系 7 名、系所 9 名師資、獨立研究所 5 名及生師比值小於 35%之規定，除離退教師之補聘外，111、112 學年度各系增聘師資及原因如下：高照系未達系所 9 名師資新增專任教師 1 名、醫教系未達系所 9 名師資新增專案教師 1 名、健管系生師比值超過 35 新增專案師資 2 名、跨領域學院 113 學年度成立研究所，須有專任師資 5 名故新增專任師資 3 名、專案師資 1 名，如附件 G【現場投影不掛網】。

(16)醫教系因系所合一需 9 名師資始能符合總量考核，過去一直維持 6 名專任師資，其餘不足師資由其他系所教師以主合聘 2 鐘點方式進行支援，但因近期師資質量

考核越趨嚴謹，「專任教師在所屬系所(主聘系所)授課需超過 1/2 應授鐘點才能列計為該系師資」，主合聘 2 鐘點支援方式不再可行，故規劃近期將聘足 9 名師資以符合總量考核，但因二技課程數較少，聘足 9 名師資可能有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的風險，已請該系再評估第 9 名師資合適之聘任時間，並請各學院系所藉由增聘師資活化教學能量，並改善系所師資結構，檢視課程發展需要，與兼任教師課程需求等。系主任亦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主要包括：1)新聘任之教師需具有統計與資訊數位專長，統計專長可支援學院與各學系統計課程，資訊數位專長可支援通識中心資訊通識課程。2)盤點系上目前教師，具資訊數位專長可支援通識資訊課程、學院共同選修課課程與跨域課程(如：智慧健康照護科技概論等課程)，該系具護理專之教師與護理系共同合開選修課程，提供其他學系學生跨系修課。3)積極申請相關計畫(如：多元培力專班)或申請學制增設(如：碩士在職專班)以增加系上教師可授課鐘點數。感謝院系所主管與系上教師的共同努力，該系 109 到 112 學年度並無教師授課鐘點不足之情事。

##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60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計有 593 人，B 級 114 萬~120 萬計有 10 人，C 級 120 萬以上計有 57 人，貸款金額共計 23,794,418 元整。
- (2) 本校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在錫口扶輪社協助下，預於明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7 日重啟辦理「翻轉教育」活動，帶領都市學生體驗下鄉服務有別於以往難忘的體驗，並增進城鄉交流，以達到減少城鄉差距。
- (3) 預於 12 月 20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案。
- (4) 1121 學期學雜費減免預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申請；生活助學金預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5) 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免附證明心理健康假，經統計截至 11 月 15 日資料如下：
  - 1) 請假 1 天計有 310 人、請假 2 天計有 60 人、請假 3 天計有 15 人，總計 385 人。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計有 5279 人，使用心理健康假之學生比例為 7.29%)
  - 2) 星期一請假計有 97 人、星期二請假計有 117 人、星期三請假計有 86 人、星期四請假計有 106 人、星期五請假計有 61 人、星期六請假計有 8 人，總計 475 人次。
  - 3) 總請假節數為 706 節課。

- 4) 學輔中心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12 位學生，其中 2 位已進入晤談，2 位已休學，休學生持續簡訊關心。考量學生可能未曾使用諮商資源，貿然聯絡反而會令學生對進入諮商產生抗拒感，故皆透過個管心理師主動聯繫導師，請導師協助關懷，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6) 有關教育部來文「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如【附件 P. 38-52】，為維護學生租用車輛行程旅遊安全，敬請各單位參閱，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本次修正摘要如下：

- 1) 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並符合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評鑑及安全相關規定。
  - 2) 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3)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辦理，其契約訂定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為依據及載明相關事項。
  - 4) 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規定。
  - 5)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6) 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 (7)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2 月辦理感恩希望主題系列活動，包含生活法律、性平教育、情感教育之專題講座及電影欣賞；另有 2 場情緒紓壓工作坊、聖誕傳情等。
- (8) 113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遴聘：本校 112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2/31 截止，將依規定邀請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並簽請校長辦理遴聘事宜。
- (9) 資源教室：
- 1) 12/06 舉辦我的職涯向左走?向右走?—職涯探索講座、12/20 舉辦聖誕手作松果小點心活動
  - 2) 完成 111 學年度特教畢業學生追蹤填報，以及 112 年度身心障礙工作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
- (10) 就業輔導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職涯系列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敬請鼓勵學生參與。

#### ◆ 職涯講座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112.12.12(二)	12:00-13:30	高效工作~認識黃金圈，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112.12.14(四)	12:00-13:30	來去留學~留學測驗及經驗分享

- (11) 112 年度第二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

英語檢定(B2 以上)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

(12)預於 112 年 12 月中下旬辦理學士後護理系就業推介，刻正著手相關事宜。

(13)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刻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另有耐震補強方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19 日由國震中心鍾立來教授兼顧問、邱聰智博士、林敏郎博士、鄧凱文技師及翁元滔博士等 5 位專家學者，協同本校及實踐輔導團隊、王東榮結構技師及魏嘉亨建築師等共同召開研商會議、辦理現地會勘及專家委員會議；本校參酌國震中心專家委員建議將「112 年度提升學生宿舍蕙質樓及蘭心樓住宿安全品質工程」修正版計畫書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經校長核定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護總字第 1120016864 號再送教育部審查，賡續辦理後續進程。

(14)本組相關空間設備保養維護續約案進度如下表：

金額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進度
15 萬以上	蕙質蘭心爾雅樓電力系統保養維護案	合創	113/1/1~115/12/31	陳核中
15 萬以內	蕙質蘭心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訊美	113/1/1~115/12/31	已簽訂
	蕙質蘭心爾雅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惠普	113/1/1~113/12/31	已簽訂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案	森林	113/1/1~115/12/31	已簽訂

(15)為能提升申請宿舍相關作業，由電算中心協助住宿組進行住宿系統含抽籤、候補及床位分配等規劃建置及優化，期可達行政作業有效精簡，訊息即時傳遞之效能。

(16)112 年年度學生宿舍聖誕活動將於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辦，除以燈飾裝飾宿舍區域外，另辦理美食許願、手作 DIY、闖關抽籤、「宿舍拍貼揪麻吉」等活動，希藉由活動拉近住宿學生之間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向心力，12 月 12 日及 13 日早上 0900-1000 開放師長一起參與同樂。另於 12 月 13 日由住宿組、健康中心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代表至行政單位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拜訪及表達感謝。

(17)有關爾雅樓近期接獲通報寢室電力不穩之異常通報，經本校電工查修係寢內牆壁電源盒內「快速接頭」燒毀所致；該快速接頭由案號 110027 之得標廠商慕億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安裝施工(標的名稱:爾雅樓寢室及公共空間傢具採購案)並自驗收後保固三年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因相關零件恐產生安全疑慮，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文廠商函復限期改善措施，廠商預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進行逐間檢測並改善。

(18)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申請，預於 12 月中辦理。

## 2. 工作成果

(1) 本校 112 年 10 月份學生校外賃居消防安全訪視計 23 戶及電話關懷計 160 戶，共計 183 戶，相關缺失均已通知房東或請同學告知房東改善。

(2) 10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4 件、運動傷害 1 件、疾病 3 件、其他

- 2 件，共計 10 件。
- (3)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玩轉英文》多益班，強化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語言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參與學生計 26 人，老師 1 人，共計 27 人。
  - (4) 為妥善規劃辦理 113 年寒假期間「翻轉教育」活動，原資中心於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參與西區扶輪社例會，並參訪台東富山國小、利吉分校、月眉國小及錦屏國小等四校，討論翻轉教育相關事宜。
  - (5) 原資中心「原韻飛揚：歌唱之夜」原住民傳統古調及部落流行歌曲歌唱比賽：於 11 月 14 日舉辦初賽選拔活動，並於 11 月 16 日進行決賽，活動共計吸引約 200 人次參與，成功促進本校全民原教的推廣。
  - (6) 社團社會關懷服務
    - 1) 崇德青年志工社 10/14 至社區高中舉辦「4Q 快樂成長班」，共 9 人參與。
    - 2) 資訊志工服務社 1121 學期舉辦社區長輩教使用 3c 產品活動，本學期共 9 場。
    - 3) 城內健康服務社於 10/22 至義光育幼院參訪及物資捐贈。
  - (7) 社團辦理永續發展(SDGs)
    - 1) 崇德青年志工社 9/17 舉辦挖子尾淨灘活動愛護環境之行動，共 9 人參與。(SDGs14.1 環境永續保護活動)
    - 2) 福智青年社 10/16 舉辦「蔬食任務」講座~推廣蔬食、關心健康、關愛世界，共 20 人參與。(SDGs3.4 透過預防與治療，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8) 新生適應力測驗：針對 112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 (26 班共 1123 人) 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已完成 26 班共 1088 人，填答率已達 96.88%。目前篩選出 94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至 11/10 止，46 位已進行初步會談(含電訪關懷)，了解其適應困難，其他高關懷學生將陸續聯繫關懷。
  - (9)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1 月於期中考後，11 月 8 日舉辦「面對生涯的決定，小孩子才做選擇」自我探索講座，有 155 人次參與活動。另自 11 月 13 日起展開一連串學習幸福月活動，包含：為期五週微學分課程「愛情的白晝與黑夜-練習愛情難解的習題」、連續六週「壓力來了不炸鍋——紓壓團體」、「有關係就沒關係？談校園人際關係的衝突與溝通」專題講座，及數場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
  - (10) 資源教室：
    - 1) 已於 11/15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113 年度經費申請計畫案及 113 年度交通費計畫案。
    - 2) 11 月完成認識自閉症光譜—期末有獎徵答大會考，為期兩週。
    - 3) 資源教室所有個案(共 26 位)完成 ISP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已完成兩位 111 學年度特教畢業學生追蹤填報(共 3 位)，其餘一位持續聯繫中。
  - (11) 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應屆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本組依規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預於 12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後進行調

查結果簡報，嗣後亦將彙整相關資料提供系所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另委請廠商協處各學年度早鳥獎(100 元電子禮卷 100 名)，加碼獎(Apple Watch 1 名、1000 元電子禮卷 5 名及 500 元電子禮券 6 名等抽獎及寄送事宜，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網頁。

- (12) 辦理「113 年度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集體報名作業，護理系學士後及延畢學生共計 39 名學生報名，業依限於 11 月 3 日完成相關作業。
- (13) 11 月 15 日辦理職涯講座，主題「進入職場停看聽~勞動保障說明會」，共計 60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4) 11 月 29 日辦理職涯講座，主題「不知不可~職場新鮮人必知勞動知識」，共計 62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 (15) 9/4 舉辦 112 年新生體檢，參加人數共 1332 人，預計 11 月完成驗收作業。
- (16)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11/7 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異常第一次規勸，請廠商 112 年 11 月 13 日前限期改善完成複驗，若仍不合格，則依合約書第十六條膳食管理中第十項第三款罰款。11/1 收集食物檢體共 5 樣送檢台北市衛生局，待報告中。12/6 預計進行 112 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 (17) 112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30 萬，主題為『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已完成送部申請 113-114 教育部計畫補助申請。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A. 9/30-10/2、12/25-12/28 中期末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共計 372 位同學參加、B. 11/13-12/8 舉辦校園健康小徑健走、C. 11/13-11/17 健康體位闖關活動、D. 10/12 健康照護餐食健康料理 DIY，共計 25 位師生參加。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A. 9 月-1 月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11/9 共計 14 人參加、B. 10/12 代謝症候群該如何正確吃健康講座，共計 84 人參加、10/18 運動伸展、運動按摩-到底會不會瘦? 健康講座，目前共計 150 人報名、11/23(四)永續飲食與營養保健健康講座，目前共計 150 人報名。C. 11 月-12 月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D. 11 月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宣導、E. 9/13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共完成 24 位衛生股長參加、F. 11 月班級健檢大剖析與入班衛教宣導，截至 10/31 共計 18 個班級完成、G. 預計 11/30 自費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抽血活動、H. 10/28 校慶舉辦視力保健 Q&A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共 208 人參加。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A. 9/4 與 10/28 新生體檢與校慶舉辦無菸宣導暨 CO 檢測(CO 檢測活動視疫情做調整)活動，9/4 新生體檢無菸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468 人參加、10/28 校慶無菸校園 Q&A 活動，共 208 人參加、B. 9 月-1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截至 11/9 共計 24 位志工參加、C. 戒菸資源轉介、D. 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與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10/13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主題：潔牙從齒開始，100 人參加，5 人免費檢查牙齒及健康諮詢，滿意度調查為 100%。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10-11 月通識中心合作「幸福百分百」之文學創作線上競賽，共 71 件作品參賽，邀請通識中心 3 位老師共同擔任評審，選出前 10 名，共 481 人進行線上票選活動，隨機票選出 30 名，獲得 50 元禮卷，11/22 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海報展公布在科技大樓一樓電腦教室旁、感恩聖誕系列活動，預計 11/27 舉辦聖誕感恩志工回娘家~聖誕花園手做分享；預計 12/5 與學生會合作校園感恩聖誕捐血宣導。預計帶領師生 12/13 與住宿組合作，至鄰近醫療院所感恩聖誕活動，預計拜訪臺北榮總急診/振興急診/何淑芳小兒科/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常哲診所。常哲診所 HPV 9 價疫苗優惠報名中。
-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10/22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會合作，106 人參加，證照通過率 100%，整體滿意度 97%。
-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 10/18 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233 人參加，1 人肺浸潤通報衛生單位，複檢後無傳染病疑慮。11/13-11/17 新興傳染病宣導闖關，本次主題防疫總動員~黴漿菌 Q & A。

(18)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職醫校園臨場訪視服務：11/10 訪視城區部，職醫建議樂育樓 H 棟 4F 課室後方避難動線建議皆需標示，並且逃生動線避免有物品擋到。

2)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 /諮詢	換藥/傷病 護理	母性健康 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 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 場訪視諮詢	中醫 門診	牙科 門診	總計
人次	71	21	3	9	0	25	18	147

- 3) 健康講座：10/27「如何靈活好體力，維護好眼力」，邀請白蘭氏陳佳均講師，共 4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10/28 及 10/31 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共 218 人參加；；另於 11/9 辦理「公費流感疫苗蒞校接種」及 11/17「急刻救援，從心開始」。

(19) 為加強學生住宿安全，爾雅樓一樓大門由原先推開式門扇置換為自動門，以有效管制門禁。

(20) 有關爾雅樓近期陸續通報寢室異音或水龍頭漏水之異常通報，經營繕組查修係室內水龍頭陶瓷閥心磨損造成漏水且有異音，導致水管振動現象(管線振動聲音與水龍頭有關聯)。該案係由商蓁億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安裝施工並自驗收後保固三年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112 年 11 月 2 日已請廠商提供出廠證明。

(21) 已於 11 月完成 112 學年度暑假保證金及優惠住宿退費作業。

(22)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為減少爾雅樓電費支出及減少新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電力需量，112 年暑假期間於爾雅樓建置天然氣熱水爐整合系統，

於 10 月 12 日驗收啟用，每月可節省電費約 24 萬，扣除瓦斯費後每年預估可節省約 200 多萬元，另因採雙系統即使遇到故障修理也不太會影響熱水供應。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本案經教育部 11 月 8 日提供審查意見，其中針對空間配置與其「提升教學研究成效」之關聯性尚有疑慮，本校已於 11 月 30 日檢討整體規劃圖說並回覆教育部，教育部復於 12 月 5 日來文函請本校依主計處 112 年頒布裝修費用編列標準(1 萬 1,733 元/每平方公尺)重新計算，全案預算調整為 1,173 萬 3,000 元。預計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核定計畫經費。

##### (2)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 1) 學思樓 2 樓蘇杭餐廳變更使用類組事項已提報臺北市建管處審理(掛號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收件號：111-5233)，該處 11 月 8 日派員現勘確認，11 月 16 日洽該處承辦同仁表示會辦相關科室約需 1 個月作業期程，預計 12 月中旬可望審查通過。
- 2) 另 B1 停車格塗銷改為截油槽部分，已完成截油槽移置以及塗銷繪製學思、爾雅樓停車格，併同蘇杭餐廳使用類組變更通過後，一併納入建管處審理，12 月底左右可審查通過。
- 3) 綠建築證書配合前述學思爾雅樓取得臺北市建管處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後，由本校檢具評定相關文件向台建中心提出評定申請，俟台建中心評定後取得評定書，續由本校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出認可申請，已函請潤弘公司 12 月 5 日前向本校提報綠建築報告書，俾提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申請，預計 113 年 2 月 10 日前評定完成，由內政部建研所於 113 年 2 月底核發綠建築標章。

##### (3) 111 學年度校園空間使用率調查結果

- 1) 依據本校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專業教室使用率每學期(18 週)應達 60%，另依 112 年 4 月 10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校長裁示，111 學年度使用率調查納入普通教室、電腦教室、會議室及師生休憩等空間。
- 2) 調查結果如下表，未符規定包括普通教室 15 間(佔 23%)、專業教室 49 間(佔 35%)、學生研究室 1 間、會議室 9 間及學生休憩空間 1 間(悠然雅敘)，已初步請管理單位說明原因，詳【**附件 P. 53-57**】。

111 學年度各類空間使用率統計結果

空間類別 使用率	普通教室			專業教室			學生 研究室	會議 室	學生休 憩空間	教師休 息室
	校本	城區	小計	校 本	城 區	小計				
達 60%	48	0	48	71	0	71	5	10	2	1
未達 60%	3	12	15(23%)	46	3	49(35%)	1	9(32%)	1	-
裝修建置中	1	1	2	19	0	19	6	9	0	-
其他原因	-	-	-	-	-	-	-	-	-	5
合計	52	13	65	136	3	139	12	28	3	6

3) 依 11 月 6 日校規會討論結果，將另行通知使用率未達 60%各管理單位，建議定期(如每月或每學期)檢討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方法，例如整併相同功能教室並釋出低度利用教室。自 112 學年度起，使用率將以 16 週計算，若連續 2 個學年度(含 111 學年)空間使用率仍未達 30%者，將由總務處收回進行整體規劃使用，如規劃教師研究室、計畫辦公室等相關迫切需求空間，以緩解全校近中程空間不足情形。

#### (4) 校園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 1) 水療中心促參委外經營(OT)續約案

為滿足校內師生教學、實習及社團活動需並減少學校財務負擔，本案確實有繼續委託原民間機構營運之必要，爰成立水療中心委外經營(OT)續約審查小組，除校內委員外亦邀集校外具有游泳池經營管理與財務評估專家組成水療中心續約審查小組，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事項如下：

- A. 展昭公司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營運移轉招商」委託營運契約書中所定優先定約資格。
- B. 本校水療中心有繼續委託原民間廠商(展昭公司)營運之必要。
- C. 續約條件應符合原契約精神，若有重大情事變更者再另行商議，故優先續約計畫書退請廠商重新研議，如財務計畫部分應詳列項目並附相當足以佐證資料。

##### 2) 爾雅樓 1~2 樓商場營運

- A. 10 月 19 日已有「田田好食」及「里記麻辣燙」2 家櫃位(經營者為同一人)進駐爾雅樓 1 樓試營運，販售健康餐盒、滷味、鍋燒麵等餐點，因目前餐飲業面臨大缺工時代，試營運期間 2 櫃一直無法聘足工作人員，爰里記麻辣燙於 11 月 4 日停止營業。
- B. 杏一持續積極招商，目前等待回復合作業者為連鎖井飯店及迴轉壽司，婉拒合作包括 icolor、客美多咖啡。另待本校學思樓及爾雅樓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有望引進摩斯漢堡進駐 21 世紀旁邊 2 個櫃位，提升服務師生及週邊居民的量能，活絡商場經濟並與本校共榮發展。
- C. 杏一於 12 月起與部分櫃位舉辦周年慶歲末杏福系列活動，透過促銷活動來營造節慶消費氣氛，期能帶動商場人流及增加曝光率。

##### 3) 學思樓 3 樓醫療保健空間

- A. 營運廠商(力康健康事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檢附佐證資料具函說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出紓困訴求，包含延長營運期間 1 年並自 111 年 7 月 23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減免租金 70%。
- B. 廠商所提紓困期間符合財政部 111 年 6 月 8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35008180 號函規定，惟申請紓困期間及每月減租比率較長且高，現已邀集校內外委員(含會計師)成立紓困協調會審酌個案情形，於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

#### 4) 招商進度

##### A. 水療中心 2 樓北側空間

icolor 於 11 月 8 日現勘評估後婉拒，目前 1 家咖啡業者現勘 2 次(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9 日)、1 家經營共享辦公室業者現勘 1 次(11 月 29 日)，2 家業者刻正評估中。

##### B.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1 家經營活動會場業者分別於 8 月 17 日及 9 月 22 日到校現勘場地，已於 12 月 6 日參訪該業者經營場所，了解會場空間、設施設備及經營模式，並洽談雙方未來合作可行性。

#### 5) 委外廠商回饋事項

- A. 林煜傑建築師每年回饋本校 1 場免費講座，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點舉辦「開心畫建築設計」講座，相關訊息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 B. 黃聖吉建築師每年回饋本校 4 次免費講座，最後一波文化走讀活動《青山王夜巡西門町》已於 12 月 3 日圓滿完成。
- C. 再次宣導城區部長照大樓有 2 處共享空間(6 坪、28 坪)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免費借用(限非營利目的使用，如研討、教學、社團等用途)，空間借用時間、相關規定及預約網址詳總務處網頁，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https://property-ga.ntunhs.edu.tw/p/406-1058-58939\\_r2096.php?Lang=zh-tw](https://property-ga.ntunhs.edu.tw/p/406-1058-58939_r2096.php?Lang=zh-tw)

#### (5)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 1) 1-1 期工程截至 11 月 22 日，因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修正預定進度 71.83%，實際進度 71.62%，落後 0.21%，預計 113 年 1 月 20 日竣工，主要工項如下：
  - A. 西側立面遮陽板：11 月至 12 月泥作匠師進場進行面層修飾，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如舊如新之西側立面。
  - B. 新建無障礙電梯：目前於 12 月進行導軌、踏板、門框、電梯廂體及鋼纜裝設，113 年 1 月進行玻璃隔間安裝，預計 11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 C. 3 至 4 樓女廁及無障礙廁所裝修：12 月進行衛工污水管外管線申請及新工處人行道路證核發作業，預計 12 月 31 日前辦理部分驗收及啟用。
- 2) 1-2 期工程已於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已請建築師將第二期消防設備併案發包，10 月 26 日奉准重新上網招標，預定

12月12日開標，於12月下旬完成最有利標決標，預計113年1月下旬開工，5月底竣工。

(6) 學思樓5樓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案

本案於9月11日開工，工程全案已於11月20日完竣，12月12日驗收合格，同日點交提供人康學院進駐。

(7) 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有關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方式，教育部於11月14日函覆最終審查意見，其中針對鋼筋物料下跌趨勢，經本校重新檢討整體經費於11月27日回覆教育部，教育部已於12月6日核定通過計畫(計畫總經費4200萬元，補助2500萬元)，後續將請工二團隊12月底前依教育部複審意見修正新宿舍生活運動計畫案。

(8) 112年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工程

本案11月23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12月7日提交細部設計成果，並於12月11日召開設計成果審查會議，預計12月底前核定細部規劃設計，依計畫於113年1月寒假期間進場施工。

(9) 學思樓8樓及9樓教室電力改善案

本案進行19間電腦教室及專業研究室等空間之電力擴充改善工程，已備妥電纜線等材料，12月8日至9日夜間10點至凌晨6點間進行全棟電力斷線，以不影響平日教學研究活動為前提，113年1月10日竣工。

(10)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可行性評估會議相關事項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112年9月5日於城區部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會中說明預計興建該院第二醫療大樓：地下4層、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達10,559 M<sup>2</sup>。目前規劃該棟建物之地下停車場行車動線由康定路進出，將影響本校校園人車分道安全及教學品質。(詳會議記錄P.58-60，簡報資料現場說明不掛網)。



校長指示：臺大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車行動線規劃由康定路進出，將對城區部校園安全及教學品質造成重大影響，為廣諮周議，請於校務會議提案研議。

## 2. 其他工作進度：

### (1) 職務宿舍管理

本(112)年第 2 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完成，借用人共 18 戶(現職編制內人員 11 位、約用人員 2 位及眷戶 5 位)，本次實際訪查居住受訪借住人或家屬計 10 戶，當日因上班、上課、外出等訪查未遇者計 8 戶，訪查未遇借用人均於期限內(11 月 1 日前)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本次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均符合實際居住規定並已奉鈞長核定。

(2) 為簡化行政作業及利於資料庫建置，全校非公保人員投保勞健保作業，已於 110 年導入資料庫系統，由需求單位進行人員資料登錄，總務處負責審核及彙整上傳等作業，俾利充實系統資料庫及日後資料查詢。

(3) 日前發現部分需求單位拆單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未敘明是否為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可分別辦理者等施行細則第 13 條但書除外條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採購之慮，惠請需求單位辦理採購時多加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狀況。

(4) 各單位如有採購影印紙、印刷服務、LED 燈具、空調風扇、文具及清潔用品，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辦理採購，以符合法令規定。現公務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除綠色採購須達標外，亦應將一定比例採購金額辦理身心障礙優先採購。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其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政府機關採購之力量，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改善其生活環境。

(5) 學雜費業務：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依註冊組規定之催繳日期，提供未繳費名單予教務處。第一階段學雜費於 9 月 18 日及 9 月 25 日進行兩次催繳作業，第二階段學分費於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進行兩次催繳作業；第二階段未繳交名單已於 11 月 13 日送交註冊組進行逾期未註冊退學作業。現階段正辦理各項學雜費退費作業(如：休轉退學、全學期校外實習退費、減免、住宿等)，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退費。
  -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學雜費，預計於 113 年 1 月進行轉檔作業。
  - 3) 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上傳國稅局 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國籍學生及具統一證號外籍學生之教育學費資料。
- (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至 11 月專任教師鐘點費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核發。
- (7) 預計於明年度(113 年)1 月底前彙整統計本年度(112 年)本校各項支付之受款人所得資料，覆核無誤後上傳至國稅局，俾利納稅義務人辦理報稅事宜。

(四) 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國際交流合作

- 1) 本校 10/31 與 11/2 分別與日本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及與越南 Vin University 與進行線上討論會議，12 月將分別安排與兩校進行線上簽約典禮，締結姊妹校。
- 2) 11/3 日本沖繩縣立看護大學代表團蒞臨本校進行簽約儀式，兩校締結姊妹校，明年暑假兩校將選送學生赴對方學校進行短期研修。
- 3) 將於 12 月中與菲律賓 World Citi Colleges 討論兩校合作事宜。
- 4) 11 月已與泰國東方大學簽定姊妹校，預計於 12 月討論兩校國際護理與助產碩士班雙學位合作事宜。
- 5) 印尼 Universitas Brawijaya 代表團於 11/23 蒞臨本校參訪，並且與護理學院討論合作國際合作事宜。

(2)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112 學年度國際專班外籍生人數共計 22 名，皆已完成註冊報到。
- 2)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港澳生獨招，招生啟程於 11/16 起並擬至 12/15 止。
- 3) 本校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連續招生報部申請結果核定如下：  
\*審查通過專班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  
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

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  
\*審查未通過專班（近 2 學年度專班招生達成率連續未達 5 成）  
健康事業管理系國際健康科技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  
運動保健系國際運動科學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

(3)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於 11/27 舉辦學海飛颺與雙學位說明會。
- 2) 於 11/28 與 11/29 兩天與西英格蘭大學(UWE)合作分別舉辦實體資管雙學位說明會與線上護理雙學位說明會。
- 3)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本校已完成招生程序並錄取四位學生，並完成錄取名單造冊報部程序，正進行第二期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與華語補助金 20 萬元請領程序。

(4) 國際行政專章計畫

- 1) 於 11/22 安排國際專修部外籍生赴佳醫長照機構進行實地參訪學習，藉此提升外籍生對未來在台就業工作型態與意願。
  - 2) 國際專班邀請國外學者及優秀業師講授補助部分：護理系擬於 11/29 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學者講授，運動保健系擬於辦理三場次國外學者講授活動、助產系擬邀請 3 名業師進行講授。
  - 3) 持續推動精進學校網站雙語化，完善外籍生就學權益與國際交流網站資訊。
- (5) 育成中心於 11 月 23 日辦理(第三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邀請創業家分享成功創業經驗甘苦談，持續推動校園創新創業之風氣。
- (6) 11 月份完成辦理育成廠商新年度續約案一件，後續擬辦理年度履約保證金收據展延。

(7) 112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於 11 月下旬檢送 112 年 10 月 25 日全國長照課程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 2) 於 11 月下旬檢送 112 年照顧服務科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 3) 於 11 月底檢送 112 年照顧服務科期末報告，確定審查日期。

(8) 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累積件數 59 件，金額計 33,795,388 元。

(9) 教育部計畫

1) 大學社會責任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 a、12 月 12 日上午於親仁樓 B317 舉辦[護在地.護健康]SIG 議題交流論壇，將邀請五校(含本校兩案 USR 計畫)包含：文化大學、台北市立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針對特定的公共議題，邀請大學和利益關係人，彼此觀摩好的案例、促進學習與對話，形成大學與地方互動的有機學習生態，共計 70 位師長同仁跨校參與，獲益良多，未來鼓勵各單位

主管共襄盛舉。

- b、本年度 USR 聯合成果展[護在地.護健康]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3 日(星期三)學思樓戶外廣場辦理海報互動展，共計 60 位學生參加留言互動小遊戲。12 月 12 日(二)下午於親仁樓 B317 舉辦 USR 成果發表會，透過 2 案教育部 USR 計畫與 4 案 USR 種子計畫呈現場域連結活動成果，共計 135 位師長及民眾參加。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a、本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 14:00 進行 USR 成果評核訪視，預計場域踏查地點為本校學思樓七樓場域夥伴特色教學空間(F721 區產基地、F722 育成三創教室、F708 長照系 coach 教室)，邀請清江里里長、萬華老人服務中心社工、老五老區長、伊甸基金會主任、和鄰居護所負責人共計 5 位場域夥伴進行當日訪視交流，並安排 12 月 27 日進行場域夥伴會前會。
- b、主軸一生命故事書課程成果發表於 12 月 19 在清江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行。
- c、主軸二社會企業師徒制成果發表會於 12 月 15 日於學思樓 F515 舉行。

- 2) 113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校內計畫說明會議，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系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告知產學組。

(10) 專利

- 1) 112 年 10 月份共 23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維護費繳納事宜。
- 2) 112 年度第三次專利補助，共計 4 位教師提出 4 件專利申請，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11) 本校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

(12) 國科會

- 1)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等七項徵求，業已公告全校，本次規劃為：
  - A. 退件修改截止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B. 受理計畫申請時間至 113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 C. 113 年 1 月 2 日當天不受理任何已送出案件之線上退件修改。
- 2) 因應 113 年基本工資調漲，國科會於 112/11/06 來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已請人事室協助檢核，國科會計畫下聘用的專任助理資料。擬於 12 月中下旬再次週知教師，配合調薪相關作業。

(13) 113 年校內激勵師生研究計畫徵求，共收 17 件申請案(新進教師類 6 件及教師研究類 11 案)，申請案件已全數交由審查委員審查中。

## 2. 工作成果

- (1) 已於 10/30 及 10/31 日舉辦境外學生萬聖節活動。
- (2) 已於 11/1 完成「113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事宜。

- (3) 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完成辦理(兩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共計 172 名)，本校教職員及學員們問卷回饋反應良好。
- (4)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21020 期至 1121117 期，共計 14 則最新消息、15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5 則課程推薦。
- (5) 10 月 25 日於長庚養生村、長庚科技大學辦理「112 年第 2 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會中討論模組課程修訂、聯盟學校特殊訓練課程對應表彙整等重大議題。
- (6) 10 月 27 日教育部技職司來信協請本校提供監察院約詢教育部「長照人才培育」議題，惠請本校提供相關意見及佐證資料，相關資料已於 11 月 6 日提供。
- (7) 1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 113 年照服科輔導計畫國教署工作討論會議。
- (8) 112 年 11 月 16 日檢送 113 年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9) 112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共投保 26 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關帳時程，今年度之保險已請系所提前申請投保事宜)。
- (10) 112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方案已完成第一次管考填報。
- (11) 配合教務處校基庫已完成修正歷史資料。
- (12) 11/07 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檢核彈性薪資-研究類申請案。
- (13) 已完成「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113 年度加盟作業。
- (14)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於南港展覽館參與「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以三大主軸參展，包含學校發展特色、產學合作專利成果、創新育成發展，展期皆受到來自參展廠商、專業商務人士及一般民眾的高度關注及肯定，展現北護大強大的產學合作專利成果。

## **(五)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 月 22 日由吳校長帶領計畫團隊至台評會進行第二年期(112 年)計畫修改及經費變更之實體說明報告，已於 12 月 8 日收到教育部函復及委員回覆意見大部份為正向，預計於 12 月 18 日前回復修正計畫書及函報教育部第二年期(112 年)經費請撥單。
- (2) 第一年期(111 年)計畫成果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 28 日前上傳至台評會網站。

### **2. 工作成果**

- (1) 已於 12 月 9 日完成本學期開設校內及夥伴學校(康寧、耕莘)之外骨骼機器人實作課程，「下肢外骨骼基礎程度認證考試」之學生認證補考已全數通過；另外，種子老師之認證考試之補考，包含本校宋貞儀學務長、護理系謝佳容教授、跨域學院郭朝揚助理教授、能鑑中心葉馨婷組長皆已通過認證。

- (2) 12 月 14 日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賴長琦教授及課務組曾昱夫組長率隊來校參訪基地，及討論後續加入計畫夥伴學校群簽署雙方合作 MOU 等相關事宜。

####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於 1 樓現行期刊區展出：2023「來繪北護」繪畫競賽得獎作品。
- (2) 配合期末考試，圖書館將於 112 年 12 月 23、24 日及 113 年 1 月 6、7 日(週六及週日)延長開放時間為 9:00-20:00，歡迎讀者多加使用。
- (3) 圖書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6 點半舉辦：溫暖北護~YA 誕暨感恩音樂會，會中邀請台北愛樂少年及兒童合唱團、六位成人混聲、三位薩克斯風及北護大師生同台演出。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參加踴躍，場面熱鬧溫馨。

####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電算中心管理電腦教室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進行軟體更新相關作業，如有安排電腦教室授課老師可提早與教學資訊組同仁聯繫，以利新學期授課使用。
- (2) 中心預計在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期間，進行 113 年度第 1 次全校電腦申請汰換需求調查作業，敬請各單位教師同仁留意後續 E-mail 通知。
- (3) 本校資訊設備採購管理辦法於 112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將桌上型電腦汰換年限延長為 6 年，若汰換年限內出現電腦設備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之情事，亦得申請汰換之。
- (4) 本校資安導入已完成行政單位內部稽核活動，請各單位人員協助後續改善事宜，另，電算中心日前協助校內資通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測，敬請各單位配合並依照時程回填表單，預計 113 年 1 月進行複掃作業，確認弱點是否已修補完成。
- (5) 活動宣導：中心將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辦理今年度最後一場資訊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請同仁踴躍參與。另，今年資安教育訓練教材皆有放至北護大 imedia 平台中，請同仁務必抽空至系統中上課，累積個人上資安相關訓練的時數。
- (6) 協助護理系完成護理系實習雲請假系統介接北護人入口網學生請假系統資料。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9,171 萬 5 千元(含奉核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2,352 萬元)，執行數 5,756 萬元，達成率 63%(詳表一)，主要係親仁樓空間整修第二期工程、學思樓 8 樓、9 樓資管系實驗室及健管系專業教室電力改善及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工程所致，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11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11月20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1,715,000	54,720,000	57,559,695	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1,715,000	54,720,000	57,559,695	63%

表二

112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11月20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b>護理學院</b>	<b>4,347,966</b>	<b>3,630,194</b>	<b>17,500</b>	<b>700,117</b>	<b>4,347,811</b>	<b>100.00%</b>	<b>83%</b>
護理學院	2,012,500	1,654,728	17,500	340,117	2,012,345	99.99%	82%
護理系、所	2,095,466	1,735,466		360,000	2,095,466	100.00%	83%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b>健康科技學院</b>	<b>1,805,616</b>	<b>1,805,616</b>	<b>0</b>	<b>0</b>	<b>1,805,616</b>	<b>100.00%</b>	<b>100%</b>
健康科技學院	198,858	198,858			198,858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25,000	625,000			625,000	100.00%	100%
資訊管理系、所	373,609	373,609			373,609	100.00%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65,346	165,346			165,346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88,367	188,367			188,367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54,436	254,436			254,436	100.00%	100%
<b>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b>	<b>1,207,959</b>	<b>777,375</b>	<b>50,000</b>	<b>379,679</b>	<b>1,207,054</b>	<b>99.93%</b>	<b>64%</b>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41,303	241,303			241,303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481,600	251,016	50,000	179,679	480,695	99.81%	5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85,056	285,056			285,056	100.00%	100%
<b>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b>	<b>199,869</b>	<b>199,869</b>			<b>199,869</b>	<b>100.00%</b>	<b>100%</b>
通識中心	311,694	311,694			311,694	100.00%	100%
教務處	1,840,916	1,840,916			1,840,916	100.00%	100%
<b>學務處</b>	<b>282,682</b>	<b>282,682</b>	<b>0</b>	<b>0</b>	<b>282,682</b>	<b>100.00%</b>	<b>100%</b>
課外活動指導組	37,794	37,794			37,794	100.00%	100%
生活輔導組	102,688	102,688			102,688	100.00%	100%
學生輔導中心	64,500	64,500			64,500	100.00%	100%
衛生保健組	77,700	77,700			77,700	100.00%	100%
總務處	1,503,000	1,341,485		81,500	1,422,985	94.68%	89%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000,000	4,073,171		5,299,440	9,372,611	55.13%	24%
環安衛室	99,000	99,000			99,000	100.00%	100%
秘書室	38,900	38,900			38,900	100.00%	100%
人事室	73,500	73,500			73,500	100.00%	100%
主計室	171,622	171,622			171,622	100.00%	100%
圖書館	9,554,438	7,304,010	734,246	1,362,889	9,401,145	98.40%	76%
體育室	12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100%
電算中心	9,435,000	8,057,729		1,372,384	9,430,113	99.95%	85%
統籌款	4,355,000	194,376			194,376	4.46%	4%
補助計畫設備	38,659,838	23,972,664	61,110	13,202,445	37,236,219	96.32%	62%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3,256,892	38,062	93,470	3,388,424	484.06%	465%
<b>總 計</b>	<b>91,715,000</b>	<b>57,559,695</b>	<b>900,918</b>	<b>22,491,924</b>	<b>80,952,537</b>	<b>88.27%</b>	<b>63%</b>

## (九)人事室報告事項：

###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2 年 10 月份加班時數、1 至 10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表列【附件 P. 61-62】，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2) 依本校 112.10.31 第 8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報告事項「人事室近日接獲同仁反映，有少數同仁經常到校刷上班卡後，或在上班時間未請假離開學校處理私事，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決議，並重申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2512 號書函【附件 P. 63】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略以「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行政效能。」，加強宣導請同仁應遵循相關規定。
- (3) 本校 112 年 11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907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7 人，實際進用 28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P. 64-65】。【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4)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13271 號函略以，茲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
- (5) 重申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7703 號函及同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以，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無助累積學術成果，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皆採多元審查基準，重視研究品質、

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為維護我國學術品質，請學校本於學術自主及自律，針對投稿期刊及參與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並依各學術領域，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提醒及輔導辨識期刊優劣及了解掠奪性期刊、會議之風險；並可利用該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

##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12 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及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施測作業。感謝所有填答的師生及職員。後續將進行統計分析並撰寫調查成果報告，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有關質性意見部分，俟彙整後送請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 (2)配合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各單位主政之法令規章相關條文如有文字更正請依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依上開會議紀錄，「同意本校各單位主政之法令規章，如有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文字須更正者，請依公文程序簽奉核准後公布，毋需提經相關會議審議修正」。

### 2.工作成果：

- (1)襄助「校(系)友回娘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舉行：
  - 1)校慶當日由第五屆方芳理事長主持校友會會員大會，參與活動人數計 107 人，會中選出王志雲校友為第六屆理事長(幼保系研究所 91 學年畢業)、方芳校友(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00 學年畢業)擔任常務監事乙職。
  - 2)今年中心為校慶活動製作特色文創禮贈品，已提供校友會及各系所辦理校友聯誼活動使用。校慶當日辦理「系所友回娘家」共計 10 個系所。
- (2)電子郵寄北護校訊電子期刊及校友通信：

校友服務中心經逐年蒐整、篩選校友通訊資訊及編纂校友資料庫，以電子郵件方式分批投放「北護校訊電子期刊」供校友閱覽並保持校友與母校聯繫。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0663A 號，各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將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校行事曆。因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共 16 族，且部分族群指定假期日期長達兩個月，並未有指定特一日期，難以一一列入行事曆項目。故在行事曆備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替代之。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告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節假日與調整放假日均為暫定，待人事總處公告後，將配合修正行事曆並公告之。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 113 年 9 月 9 日(一)，下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2 月 17 日(一)。校慶日為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校慶補假日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因校慶日及校慶補假日與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不一致，經秘書室 E-mail 轉知，已由變更調整單位人事室依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8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記錄，提請勞資會議主席與勞方代表溝通討論並獲同意(現場投放不掛網)。
- 四、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見【附件 P. 66-67】。
- 五、本案如獲通過，將逕行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語聽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招生名額增招作業，請審議。

##### 說明：

- 一、語聽系致力培養具專技證照之「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診治語言障礙及聽力障礙人士聽語治療人才，因應屆普高生無法參與科大招生入學管道，惟普高生可報考學校皆為私校，對一般家庭較有經濟負擔，故學生與家長期盼本系能招收普高生，不僅能緩解未來臨床語聽專業人力短缺，更嘉惠北部普高生學子，因此提出本次增招申請。
-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 系務會議(11月23日)→2. 院務會議(12月5-9日)→3. 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12月14日)→4. 擴大行政會議(12月20日)→5. 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行政會議決議)→6. 校務會議(預訂12月27日)→7. 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28日前)。
- 三、本案業經健科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會簽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

件【附件P. 68-69】，本案計畫書初稿（現場投放不掛網）。

四、本案如獲行政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由：**擬調整績優導師獎金額度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因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建議調高績優導師獎金，以實質鼓勵績優導師投入之心力。
- 二、依據上揭要點第四點，每年度績優導師人數為：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總計 10 名。現行獎金為每位績優導師新臺幣 6 千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6 萬元。
- 三、本案建議獎金額度調整為每位 1 萬元，以表彰熱心關懷學生，鼓勵導師輔導熱忱。所需經費每年 10 萬元，如調整後，每年經費支出增加 4 萬元。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P. 70-7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P.3

112.12.20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 學務處 2. 總務處	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p><b>學務處回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 112 年 7 月 6 日提報宿舍結構補強計畫書予教育部，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9 日出具結構補強計畫 2 次審查意見，請本校依據審查意見委請國震中心協助檢視與評估。</li> <li>經本校委託國震中心 9 月 15 日、19 日辦理現勘及專家諮詢會議，該中心出具 4 點建議，供本校委辦結構補強規劃團隊依前揭建議再行修正於 9 月 30 日提送國震中心，該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出具諮詢成果報告，並載明結構補強及經濟之可行性，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於 11 月 10 日依據國震中心報告內容修訂本校計畫後送教育部審視，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二)1122303305 號函覆審查意見，目前總務處營繕組彙整資料後另案陳核，預計 11 月 30 日前回覆。</li> <li>俟教育部核定本校耐震補強方案後，由學務處與工二團隊針對本校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複審意見進行施作項目、各項經費等檢整修正再送部辦理 2 次複審作業。</li> </ol>	113.1
		<p><b>總務處回復：</b></p> <p>有關校本部蕙質樓、蘭心樓新宿舍生活運動分為結構補強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兩部分，其進度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本校宿舍結構補強採取外加 RC 構架工程，總工程經費 4,200 萬，其中教育部補助 2,500 萬，本校自籌款 1,700 萬。</li> <li>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因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已確定，續依教育部 5 月 17 日複審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架構，12 月 18 日由實踐大學輔導團邀請本校及規劃工二團隊進行研議和經費調整，預計 12 月底由工二團隊修正計畫後再報教育部複核。</li> </ol> 	113.1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 學務處 2. 教務處	1. 目前學生申請心理假是否需提證明文件？ 2. 學生期中考如申請心理假，老師可否不准假，若准假是否補考？	<p><b>學務處回復：</b></p> <p>生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一、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五)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li> <li>2. 依該規則三、假別：... (八)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 3 日，超過 3 日者應請病假。請假時免附證明，由授課教師准假，同時通知導師共同關懷；請假達 3 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資源。</li> <li>3. 綜上，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或依各系之實習規定辦理外，學生申請心理假時免附證明，且授課教師必須准假。</li> </ol>	
		<p><b>教務處回復：</b></p> <p>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九條：本校各種考試因學生請公假、病假（出示缺考當日之就醫證明）、喪假、產假、育嬰假及防疫假請假經核准者，該科目當次考試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當次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其他事故請假當次補考成績大學部以六十分為基數，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 回議程 P.3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量提報與院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須知

制定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

### 壹、相關法規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連結](#)】

### 貳、提報作業及歷年核定情形

- 一、總量各階段最終作業時程與報部時間，依教育部當年度正式公告和來函公文為準。

#### (一) 第一階段：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作業

1. 申請內容：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含醫事類科）之增設、增招、調整（改名、整併）、停招申請。
2. 教務處收案時間：每年 7 月 31 日前。
3. 報部時間：預計每年 12 月底。
4. 核定結果：預計每年 5 月底。

#### (二)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總量資源考核結果

1. 申請內容：非醫事類科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申請、總量資源考核結果、師資質量考核、餐旅休閒領域統一調降申請。
2. 教務處收案時間：每年 4 月 10 日前。
3. 報部時間：預計每年 6 月中。
4. 核定結果：預計每年 7 月底。

#### (三) 第三階段：院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

1. 填報內容：填報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調查表。
2. 報部時間：預計每年 8 月底（須通過本校招生委員會）。
3. 核定結果：預計每年 9 月底至 10 月（視各學制班別核定情形）。

### 參、提報說明及校內收案期限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來函，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

- 二、因應提報時程調整，並依本校 111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含碩博士班)校內時程」說明，總量第一階段增設、增招、調整（改名、整併）申請案校內作法如下：

- (一) 申請案必要表單須先完成「系（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通過上述會議之申請案必要表單電子檔（Word 檔與 PDF 檔）提供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 教務處將依院所系提供之申請案必要表單提案校級會議（業務會報或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程序審議。

1. 預計於 9 月初提案至「業務會報」審議。視業務會報決議而定，若決議須進行專家

審查，將請研發處協助外審作業(須預留外審作業時間約3個月)。

2. 預計於12月底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三) 本校總量提報作業申請時程，請參考【附件1】。

(四) 114學年度系所院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資料連結](#)】。

#### 肆、申請繳交資料

總量作業	必繳資料	繳交份數		備註
第一階段	申請案必要表單	4份	紙本(須經單位主管核章)	請務必檢視繳交之表單為 <u>當年度最新版本</u>
		1份	電子檔(Word檔與PDF檔)	
	系(所)務會議紀錄	1份	電子檔(PDF檔)	申請學位學程者須檢附 <u>所有參與單位之系(所)務紀錄、院務會議紀錄</u>
	院務會議紀錄	1份	電子檔(PDF檔)	
第二階段	增量申請表	1份	電子檔(Word檔與PDF檔)	請務必檢視繳交之表單為 <u>當年度最新版本</u>

#### 伍、參考資料

一、112-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資料連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量提報作業申請時程

制定日期：112年11月10日

總量提報作業	申請項目	教務處 收案時間	申請流程（校內程序）	填報表件	
<b>第一階段</b>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改名及整併申請作業 （申請學年度加2學年度即為生效學年度。如系所院於112學年度提出申請，經報部核准後，於114學年度正式生效。）	博士班增設、調整(含博士學位學程)	7/31前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申請案，教育部會再另外公告辦理。		
	碩士班增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7/31前	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一)表1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含增設分組)	7/31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二)表1A、附表1
	護理系、助產系	改名、整併(含分組)	7/31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師生溝通協調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二)表2、附表2
	語聽系、生諮系	增招、學制增設	7/31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二)表4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		7/31前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四)表5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7/31前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五)表5
(承接上頁)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7/31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師生溝通協調會議→教務處收案(7/31前)→業務會報(9月初)→外審作業(10至12月)→校務會議(12月底)→報部作業(12月底)	申請案清單(四)表6、附表2	

總量提報作業	申請項目	教務處 收案時間	申請流程（校內程序）	填報表件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 分組、分組改名	7/31 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 前)→業務會報(9 月初) →外審作業(10 至 12 月)→校務會議(12 月底)→報部作業(12 月底)	申請案清單 (六) 表 7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 分組	7/31 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收案(7/31 前)→業務會報(9 月初) →外審作業(10 至 12 月)→校務會議(12 月底)→報部作業(12 月底)	申請案清單 (七)
	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 制停招	7/31 前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師生溝通協調會議→教務處收案 (7/31 前)→業務會報(9 月初)→外審作業(10 至 12 月)→校務會議 (12 月底)→報部作業(12 月底)	申請案清單 (三) 表 3、附表 3
<b>第二階段</b> 招生名額總量 增量作業	非醫事類科招生名額總量增 量作業	4/10 前	教務處收案(4/10 前)→業務會報(5 月初)→校務會議(6 月中) →報部作業(6 月中)	增量申請表
<b>第三階段</b> 招生名額總量分配	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招生名額分配	依教務處 招生名額 分配調查 時程	系(所)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招生委員會(8 月中)→報部作業(8 月底)	招生名額分配 調查表 (教務處依招生 名額分配調查 表結果提報至 招生委員會審 議)

備註：欲申請總量第一階段之系所，請於 7/1 前向教務處索取前年申請案必要表單做填寫，系所填寫申請案表單後須提案至系(所)院會議審議。  
教務處預計於每年 12 月初下載當年度表單(最新表單下載時間依教育部來文而定)，請務必檢視最終繳交申請案必要表單為當年度最新版本。

回議程 P.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招生作業總表〉

製表日期：112年11月15日(僅供參考，如有修改應以最新資料為準。)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通訊(現場)繳到截止日	
1. 碩博士班甄試 碩班費用1300元 博班費用2500元	護理系博士班(7名) 物理系博士班(3名) 高河系博士班(6名) 統計學院碩士班(3名) 管理系碩士班(12名) 長河系碩士班(7名) 護理系碩士班(6名) 諮商系碩士班(諮商4名/臨床3名)	護理系碩士班(17名) 中西醫藥班(7名) 醫教系碩士班(6名) 統管系碩士班(12名) 保健系碩士班(6名) 幼保系碩士班(6名) 生防系碩士班(諮商3名/生防2名) AI數據所(4名)	112.09.01 本校	112.09.04(一) 至 112.10.04(三)	資料審查 112.10.18-10.27 面試 112.11.11(六)	112.11.22(三) 112.11.28(二)	
2. 碩博士(專)班招生 碩(專)班費用1300元 博班費用2500元	護理系博士班(5名) 諮商系碩士班(4名) 高河系碩士班(5名) 統計學院碩士班(2名) 管理系碩士班(4名) 長河系碩士班(7名) 生防系碩士班(諮商7名/生防5名) 預防系碩士班(諮商2名/臨床2名)	護理系碩士班(一般13名/專班30名) 中西醫藥班(7名) 醫教系碩士班(6名) 統管系碩士班(一般2名/專班16名) 保健系碩士班(一般2名/專班7名) 幼保系碩士班(4名) 生防系碩士班(一般4名/專班19名) AI數據所(3名)	112.11.01 本校	112.12.01(五) 至 113.01.11(四)	筆試 113.02.03(六) 資料審查 112.01.22-02.07 面試 113.03.09(六)	113.03.14(四) 113.03.20(三)	
3. 特殊選才 費用500元	高河系(1名) 統管系(2名) 管理系(1名) AI數據所(1名) 統管系(1名) 諮商系(1名) 生防系(1名)	管理系(1名) 統管系(1名) 諮商系(1名) 生防系(1名)	112.11.23 研習會	資料審查 112.12.18-22 筆試 113.01.15-18	資料審查 113.02.02-12 面試名單 113.01.23(一) 面試 113.01.28(四)	線上公告成績 113.01.28(一) 正備取公告 113.01.31(四) 分發放榜 113.02.20(二)	本校 113.02.23(五) 12:00前 甄取 113.02.23(五)
4. 四技日技優保送 (外加4名) 費用500元 教育師範統計重	幼保系(家政2名/幼保2名)		112.12.07 研習會	113.02.19(一) 至 113.02.22(四)		113.03.19(二) 甄取 113.03.28(四)	
5. 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 (外加) 費用1500元	護理系(45名)		112.12.01 本校	113.02.01(四) 至 113.03.15(五)	資料審查 113.03.25-04.15 面試 113.04.19(四)	甄取 113.05.15(三)	
6.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外加/內含) 複試費用1000元	護理系(132名) 高河系(2名) 健管系(3名) 保健系(2名) 幼保系(3名) 生防系(3名) 預防系(2名) 管理系(4名+2名資生)		112.12.07 研習會	筆試能力測驗 113.01.20-22 第一階段篩選 113.03.28(四)	面試名單 113.05.15(三) 面試 113.05.19(五)	線上公告成績 113.05.24(五) 正備取公告 113.05.29(二)	本校(甄取) 113.06.06(四) 甄取 113.06.17(一)
7. 四技繁星計畫甄選 (外加68名)	高河系(不分群5名) 健管系(商管9名) 管理系(電子10名) 保健系(餐服12名) 預防系(不分群5名) 幼保系(家政10名) 預防系(不分群8名) 生防系(不分群9名)		112.11.23 研習會	113.03.13(三) 至 113.03.20(三)		113.05.07(二) 甄取 113.05.15(三)	
8. 二技日技優甄審 (外加) 費用800元	幼保系(護理(-)3名) 醫教系(院對(-)5名/護理(-)5名) 統管系(管理(-)13名) 長河系(醫事類(-)2名) 幼保系(幼保10名)		112.11.23 研習會	113.04.11(四) 至 113.04.15(一)	資料審查 113.05.02-08	甄取 113.05.15(三) 分發放榜 113.05.27(一)	
9. 四技日技優甄審 (外加55名) 費用500元 教育師範統計重	高河系(術優10名) 預防系(術優6名/衛生4名) 管理系(管理9名/商管9名) 管理系(電子16名/商管6名) 幼保系(幼保5名)		112.12.07 研習會	113.05.20(一) 至 113.05.24(五)	資料審查 113.06.14-06.23	線上公告成績 113.06.25(二) 正備取公告 113.06.27(四) 分發放榜 113.07.03(二)	本校(甄取) 113.07.17(三) 12:00前 甄取 113.07.17(三)
10. 四技日聯合甄選入學 筆面試費用750元 筆面試費用500元	護理系(術優50名, 中低收1名/青年儲蓄1名) 高河系(術優4名/商管7名/幼保4名, 中低收1名) 健管系(商管33名, 中低收1名) 管理系(電子15名/商管20名, 資生2名, 中低收1名/青年儲蓄1名) 保健系(管理3名/外語4名/餐服4名, 中低收1名) 預防系(管理2名/術優5名/外語16名, 中低收1名) 幼保系(幼保20名/家政7名, 中低收1名/青年儲蓄1名) 預防系(術優5名/機械8名/外語8名, 中低收1名) 生防系(術優2名/商管11名/外語11名, 中低收1名/青年儲蓄1名)		112.12.07 研習會	113.05.17(五) 至 113.05.24(五)	面試名單 113.06.19(三) 資料審查 113.06.17-06.26 第一階段篩選 113.05.31(四) 面試 113.06.23(六)	線上公告成績 113.07.03(二) 正備取公告 113.07.03(二) 分發放榜 113.07.19(二)	本校(甄取) 113.07.22(一) 12:00前 甄取 113.07.22(一)
11. 四技日聯合分發	護理系(術優35名) 健管系(商管20名) 幼保系(幼保21名) 預防系(安護7名/外語13名) 管理系(電子12名/商管12名) 預防系(術優2名/家政2名/外語3名) 高河系(術優4名/商管6名/幼保3名) 保健系(商管3名/外語4名/餐服3名) 生防系(術優2名/商管9名/外語8名)		112.12.07 研習會	特別甄選 112.11.08-20 統一入學測驗 113.04.27-04.28		上網法考報名 113.07.30-08.02 分發放榜 113.08.08(四)	本校(甄取) 113.08.13(三)
12. 運動績優甄選(內含)	預防系(10名)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統一辦理					
13. 運動績優甄審(外加)	預防系(10名) 保健系(4名)						
14. 海外聯合甄選(外加)							
15. 學士後多元專長 費用1500元	醫教系(30名) 長河系(30名)		113.03.01 本校	113.03.21(四) 至 113.06.19(三)	資料審查 113.06.26-07.11 甄取 113.07.19(二)	甄取 113.07.29(一)	
16. 二技日間部招生 費用600元	護理系(250名) 幼保系(25名) 醫教系(26名) 健管系(43名) 長河系(30名) 幼保系(50名)		113.03.01 本校	113.05.16(四) 至 113.06.05(三)	資料審查 113.06.13-07.02 甄取 113.07.11(四)	甄取 113.07.17(三)	
17. 二年制選修部招生 費用400元	護理系(日106名/夜101名) 幼保系(15名) 健管系(43名)		113.03.01 本校	113.05.30(四) 至 113.06.19(三)	資料審查 113.06.26-07.11 甄取 113.07.29(二)	甄取 113.07.29(二)	
18. 1122學期轉學考招生 費用1500元			112.11.06 本校	112.11.27(一) 至 112.12.08(五)	面試 113.01.16(二) 甄取 113.01.29(二)	甄取 113.01.31(三)	

11 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期：112. 11.22)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費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112 年 8~9 月底前)	2.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2 年 5~11 月底前)	3.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 (完稿) (112 年 5~12 月底前)	4.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113 年 1 月~3 月)	5. 製作簡報 PPT (113 年 1 月~3 月)	6.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 (112 年 12 月~113 年 4 月中旬)	7.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113 年 4 月底前)	8.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13 年 5 月 15 日前)	9.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3 年 6 月 20 日前)	10. 教務處召開校級「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各系主任預演簡報---各系繳交 PPT 電子檔至教務處 (113 年 8 月底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完成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完成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完成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完成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人康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完成									
人康	運動保健系	完成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如附件一)辦理；其契約訂定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 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三) 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四) 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五)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一) 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二)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三)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四)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投標廠商得標後遵守。

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適用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有租用車輛用途，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 (六) 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為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七、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儘速疏散至安全位置，觀察人員受傷情況。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警察單位一一〇或緊急救難專線一一二，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

### 一、案名：○○○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車輛租賃案

二、校外教學活動地區：\_\_\_\_\_，行程啟程出發地點：\_\_\_\_\_，回程終止地點：\_\_\_\_\_。本招標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學校、得標廠商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且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 三、履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或履約期限屆滿前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廠商資格：

- (一) 合法立案之交通運輸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與投標標的相關業者，且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二) 如租用車輛為遊覽車，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 五、駕駛人資格：

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依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 六、駕駛人規定：

- (一) 值勤時必須態度和善，服裝整潔大方、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嚴守值班時間不可吸煙(車廂內確實遵守全面禁煙規定)、嚼食檳榔、濫用藥物、酒駕、騷擾學生(不可與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平事件)。
- (二) 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不闖紅燈、行駛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遵守交通規則及執勤警務人員交通指揮，另車上不得任意搭載其他人員或攜帶寵物，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 駕駛人需視公務需要而使用對講機，不得使用對講機聊天。
- (四) 駕駛人或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五) 廠商應於行程前為駕駛人實施酒精檢測，行車前不可有飲酒(含酒精飲料)之行為，駕駛人在執勤期間亦不得有飲酒情事，如經查有酒意(味)，校方得當場要求停止行駛，由廠商更換駕駛人。

(六) 學校於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七) 配合學校人事單位提供駕駛人個人資料調查性平不良紀錄。

#### 七、車輛規格及備援機制：

(一)車輛保險資料及車輛資料清冊應於履約前○○日內送審。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教育部訂頒之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為依據，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2、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三)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四)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八、行車規定：

(一)出車前車輛需經檢查、保養完善、車容整潔、油料充足，車輛內部、外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污穢、有礙觀瞻情事。

- (二) 學校及得標廠商雙方應擔保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應擔保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三) 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標廠商原則上應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四) 車輛駕駛人自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 (五)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六) 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且各車隨車領隊應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七) 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人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九) 如發生意外事故或車禍時而致使學校搭乘人員受傷，得標廠商應負擔住院、診療及財物損毀等全部醫療費用及財物損失賠償。不論車輛肇事責任鑑定歸屬，得標廠商均須先行負責支付學校人員財物損失、醫療費用或傷亡賠償金；對肇事對方追償及產生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須處理一切善後事宜。
- (十) 除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出車、拒絕派車或派非備援機制內之車輛。倘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使教學活動順遂，如學校自行叫車或由乘車人員自行搭車，前開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

#### 九、車輛派遣通知：

- (一) 廠商應提供聯絡窗口人員，應於出發日○日曆天以前提供學校車輛及駕駛人之資訊，並協調及告知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

點等資訊，經由雙方確認後執行，其後未經雙方同意者，不得擅自變更行程及路線。

(二)契約簽訂後，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實施校外教學時，學校應於出車前通知廠商延期出車，延期使用之日期經雙方協議後履行之。

十、本案招標之車次數量為預估數，決標單價為訂車之費用，應以實際所訂車次乘以契約單價支付價金，不得要求其他費用。

十一、如履約期限內有單項之車次超過預定數，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為主。單價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車次，為一次一部車。

(二)車輛起訖時間以自學校出發至離開行程最後一站計算，非實際車程。

十二、本投標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十三、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須依時間準時到達，逾時依第十六點處罰。

十四、本次訂車於完成後按批(或每月)交收據或統一發票等單據請款，其價格依本需求說明書決標後依該項價格支付。

十五、車輛應依指定行程到達並配合活動臨時交辦活動運載，不得無故駛離或要求提前結束活動情形。

十六、處罰性違約金：

(一)廠商提供之車輛，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未能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報到者，遲到者○○分鐘以內，每逾○○分鐘扣罰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元整；逾時○○分鐘以上扣罰違約金○,○○○元；未發車者扣罰違約金○,○○○元(因而造成另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交通費用需由廠商負責，採核實報支方式)。

(二)駕駛人有酗酒或態度惡劣、危險駕駛行為、服裝儀容、精神狀態不佳、賭博、滋事等行為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每一事件扣罰違約金新臺幣○,○○○元，並應改派其他駕駛。

(三)行駛車輛規格未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七點之規定，處以違約金新臺幣○,○○○元。

(四)廠商於履約期間違反契約達○次(含)扣罰以上，學校得終止契約。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 第一條 (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變更禁止)

一、地區：\_\_\_\_\_

二、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止，共計〇〇天〇〇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 第四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駛人基本資料）

乙方應擔保如下：

- 一、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均為合格駕駛人。是；否。
-

二、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一年內均無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是；否。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 (一) 駕駛人姓名：\_\_\_\_\_。
- (二) 備援駕駛人姓名：\_\_\_\_\_。
-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 (六) 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人。

#### 第五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提供。
-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 第六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

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_\_\_\_\_輛，備援租用車\_\_\_\_\_輛，車輛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 一、車號：\_\_\_\_\_。
- 二、車齡：\_\_\_\_\_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

出廠年月：\_\_\_\_年\_\_\_\_月。

三、行車執照：無；有。

四、廠牌：\_\_\_\_\_。

五、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逾檢：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 第七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

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第八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 (含營業稅)) :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租金計算：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預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第九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 第十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約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簽章：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____年__月
	合格定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無逾期檢驗	下次定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
	乘客責任險證號		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
駕駛人資料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	底盤(必要項目)	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LDWS <input type="checkbox"/>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WS 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偵測系統 DSM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車別	號牌顏色
車輛牌照特徵	自用大貨車	白底綠字
	自用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綠底白字
	營業大貨車	
	遊覽車	紅底白字
	交通車	黃底黑字
適用範圍	學生上放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回議程 P.9

附件 1 111 學年度各空間使用率未達 60%一覽表

單位	空間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全學期使用率 (%)	備註/說明
教務處	G101 階梯教室(80人)	92	41.53%	G101、G102 及 G109 為階梯教室，部分教師因該教室採固定式課桌椅，上課時不利學生討論，且如遇考試可能會出現作弊疑慮，故提出課程異動單申請變更教室。此教室可提供校外機構舉辦活動之借用。
	G102 階梯教室(80人)	92	50.90%	
	G109 階梯教室(72人)	92	59.86%	
	G210 多功能教室(50人)	92	56.39%	教務處排課原則需考量各系所學生前後節次課程連貫性，及部分課程採密集上課，導致該教室原排定節數低於 60%。未排課期間可預留給其他臨時的課室教學或活動外借之用。
	G309-1 攝影棚	29	8.47%	位於教發組辦公室內，G309 攝影棚旨在協助本校教師遠距課程拍攝錄製及數位教材製作，空間使用率僅統計影片拍攝節數，未包含與教師課程脚本分鏡討論規劃、影片後製編輯等節數。
	G310 多媒體教學實驗室	92	27.85%	G310 多功能特色教室旨在提供各單位辦理活動工作坊、微學分課程、社團活動等場地借用，以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指標活動(教師社群、教學助理培訓、彈性薪資講座、性平及智財權、教學實踐成果會等)，配合活動時程每周使用率不同。
	G406 電腦教室	67	41.11%	G406 為電腦教室，僅容納 20 人，此間教室主要提供統計軟體教學相關之課程使用。未排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相關電腦課程臨時借用。
	G406-1 研討室	34	29.51%	此教室為研討室，僅容納人數 16 人，主要是提供各系研究生排課之用。未排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討論及各單位舉辦會議使用。
	G410 多功能學習區	34	3.06%	G410 教室旨在提供教學助理課輔以及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輔使用，受限於座位數有限(約 10 人)，故主要以小班制方式執行，多數教學助理課輔會借用大教室課輔，因此使用率較低。
	LB101 視聽教室(40人)	82	13.82%	LB101 教室僅容納 30 人，提供各系研究生或是低於人數 30 人的大學部學生的排課之用。未排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討論使用。
	LB102 多功能教室(55人)	131	5.97%	LB102 教室為 PBL 專業教室，此間教室主要提供 PBL 相關課程之用，未排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 PBL 相關課程討論使用。
	LB103 視聽教室(20-30人)	49	22.50%	LB103 教室僅容納 30 人，提供各系研究生或是低於人數 30 人的大學部學生的排課之用。未排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討論使用。
	LB104 視聽教室(55人)	79	2.22%	教務處排課原則需考量各系所學生前後節次課程連貫性，導致該教室原排定節數低於 60%。未排課期間可預留給其他臨時的課室教學或活動外借之用。
	S205 普通教室	76	53.06%	教務處排課原則需考量各系所學生前後節次課程連貫性，及部分課程採密集上課，導致該教室原排定節數低於 60%。未排課期間可預留給其他臨時的課室教學或活動外借之用。
	S300 營養教室	213	37.57%	S300 為多功能營養膳食示範教室，僅提供相關膳食及營養課程之使用。此教室可提供校內外相關單位及機構借用。
B324 教室(12人)	18	17.29%	上學期裝修中，下學期使用率為 34.58%，此教室為研討室，僅容納人數 12 人，主要是提供各系研究生排課之用。未排	

單位	空間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全學期 使用率 (%)	備註/說明
				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討論及各單位舉辦會議使用。
教務處	B325 教室(12 人)	19	47.08%	此教室為研討室，僅容納人數 12 人，主要是提供各系研究生排課之用。未排課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討論及各單位舉辦會議使用。
	F416~F418 攝影棚 (副控、剪輯、錄音室 及儲藏室)	93	8.47%	F418 攝影棚旨在協助本校教師遠距課程拍攝錄製及數位教材製作，空間使用率僅統計影片拍攝節數，未包含與教師課程脚本分鏡討論規劃、影片後製編輯等節數。
	F605 教室	83	41.88%	上學期未啟用，下學期使用率達 82.22%
	F606 教室	80	43.06%	教務處排課原則需考量各系所學生前後節次課程連貫性，及部分課程採密集上課，導致該教室原排定節數低於 60%。未排課期間可預留給其他臨時的課室教學或活動外借之用。
	F607 教室	96	55.56%	上學期未啟用，下學期使用率達 75.69%
	A201 會議室	20	10.76%	副教務長辦公室，暫時提供臨時會議或研究生討論之用
電算中心	F603 電腦教室	76	33.75%	30 人教室，教務處排定小班課程較少
	F604 電腦教室	80	55.49%	30 人教室，教務處排定小班課程較少
通識中心	F408 普普室	97	55.80%	原規定是教室內禁止飲食，遂影響使用意願，因顧及某些課程是 3 小時或 4 小時密集班，已鬆綁該教室開放飲水，且於 1121 已安排部分國文課程用此教室，提升使用率。
	F625 會議室/多功能 教室	22	-	<b>F625 及 F627 平時為全天開放狀態</b> ，用途如下 1. 因中心辦公室缺乏工讀生作業空間，故工讀生之資料整理等作業使用頻率每周 3-5 次 2. 老師與學生諮詢空間不足亦會用使用每周 4-6 次 3. 主任召集的協調會議次數每周至少 3-6 次 4. 各教學組（英文組、國文組、人文法政組、體育教學組、自然科學組等小組）會議常會使用 5. 各教學組校內外研習活動常使用此空間 6. 校內外來賓簡報會議常使用此室 7. 有些老師兼任研究所上課空間亦有使用 8. 有些中心老師的補課或補考等亦有使用
	F627 教育發展室	68	-	
能鑑中心	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423	21.20%	因應計劃案執行建置設備硬體及疫情過後部分時間開放借用。
	F721 精準照護專業 教室	81	9.33%	
總務處	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20	38.37%	1. 因會議室寒暑假皆可借用，爰使用率以 26 週(1040 小時)為計算基準。 2. 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早上 8 點~5 點開放自由使用，部分會議室則須達一定使用人數方可借用。 3. 熱門時段常有借不到會議室情形。
	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85	32.21%	
	行政大樓 3 樓貴賓室	59	23.27%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116	29.18%	1. 因會議室寒暑假皆可借用，爰以 26 週(1040 小時)為使用率計算基準。 2. 須達一定使用人數方可借用，可提供教學及會議使用。
	茶藝軒	41	39.38%	
	B118 階梯視聽教室	233	43.80%	
	B314 階梯視聽教室	152	31.88%	
B317 階梯視聽教室	246	38.80%		

單位	空間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全學期 使用率 (%)	備註/說明
	明倫館大禮堂	441	38.56%	須達一定使用人數方可借用。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683	8.08%	須達一定使用人數並經專案簽准後方可借用。
推廣中心	C301 教室	157	13.13%	本教室非例行排課使用，主要為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課程並受疫情影響招生，11102 學期因文教大樓整修工程，未免影響課程爰本中心課程移置五層醫療大樓 4 樓教授進行。 本教室非例行排課使用，排課數量依據健管系在職專班而定，推廣教育中心開課量視招生狀況而定。11102 學期 C302 教室變更為電梯施工處。 本教室非例行排課使用，排課數量依據健管系在職專班而定，推廣教育中心開課量視招生狀況而定。11102 學期因文教大樓整修工程，未免影響課程爰本中心課程移置五層醫療大樓 4 樓教授進行。 本教室為例行性排課使用，排課數量依據健管系在職專班而定，推廣教育中心開課量視招生狀況而定。
	C302 教室	63	6.94%	
	C303 教室	63	18.68%	
	C304 教室	95	30.42%	
	C306 教室	63	16.67%	
	C307 教室	63	14.51%	
	C309 教室	63	20.21%	
	C401 階梯教室	137	3.54%	
	C403 教室	63	1.94%	
	C404 教室	79	0.00%	
	C405 電腦教室	95	33.13%	
國際中心	H401 教室	67	0%	111 學年度使用率依據健管系在職專班排課數量及推廣中心招生狀況而定。
	H402 教室	76	0.04%	
	H403 教室	40	0%	
	H405 教室	38	0.01%	
	H406 地板教室	91	0.04%	
健科學院	F809-1 健科學院自學教室	61	-	第 2 學期第 13 週才建置完成。
護理學院	B225 護理學院會議室	42	-	親仁樓整修轉銜空間。
	B211 跨域學習空間	152	-	
醫教系	B328 專業教室	44	-	裝修建置中。
	B329 攝影棚	38	-	
	B303 會議室/多功能教室	20	-	
	B330 討論室	13	-	
護理系	B128 會議室/多功能教室	54	-	親仁樓整修轉銜空間。 111 學年度上學期才建置完成。 親仁樓整修轉銜空間。 裝修建置中。
	B213 專業階梯教室	107	-	
	B416 會議室/多功能教室	43	-	
	B420 專業階梯教室	134	49.44%	
	B421 專業實作教室	93		
	B425 會議室/多功能教室	46	-	
	B517 專業實作教室	128	-	
	B602 會議室/多功能	36	47.78%	

單位	空間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全學期 使用率 (%)	備註/說明
	教室			111 學年度下學期裝修建置中。
	B603 會議室/多功能 教室	81	52.15%	
	B635 會議室/多功能 教室	25	-	
	B636(前 B630)會議 室/多功能教室	32	-	
	P221~P222 癒膳教室	40	-	
	P231 多功能評估室	99	-	
	P261 多功能教室	80	27.36%	
	P262 諮詢室	30		
	P263 諮詢室	26		
健管系	F806 企業媒合教室	76	-	教室尚未建置完成。
休健系	F901 休閒與安全專 業	80	59.85%	因空間限制，以研究生研討使用為主，故未達 60%。
	F1006 會議室/多功能 教室	47	49.17%	開會使用為主，未開會時間才開放師生借用討論、輔導、 論文口試用。
語聽系	F710 聽語中心	92	53.26%	開學前三週、期中及期末考週較少人借用。
	F924 語言病理與吞 嚥實驗教室	19	31.25%	教室特殊，非上課時間不外借。
	F926 腦電位與眼動 實驗教室	17	32.50%	
	F927 嗓音實驗教室	15	32.50%	
	F928 聽覺生理與心 理聲學實驗室	28	28.75%	
	F929 聽力實驗室	30	41.81%	教室特殊且聽力組學生較少。
	F925 眩暈實驗教室	19	25.56%	
	F930 實耳實驗室	13	16.32%	
	F931 研究生討論室	49	56.53%	全天開放學生使用，將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人康學院	F514 老幼共用專業 教室	99	-	裝修建置中。
幼保系	I305 嬰幼兒保育系 教學研討室	41	42.29%	除排定課程、一般會議、課程討論借用外，其他借用較 少。
	I501 知覺動作教室	61	35.07%	除排定課程外，其他借用較少。
跨域學院	F906	85	-	尚未建置。
國際中心	B103 國際學生交流 中心	84	100%	1. 本空間提供約 40 位國際生進行交流活動、電腦資訊服 務及穆斯林學生膜拜祈禱。 2. 該交流中心亦設置辦公空間，供專責行政人員辦公時 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國際中心負責國際生輔導 工作及外籍生即時性之生活照顧與學術輔導工作。
學務處	教學大樓 B1 悠然雅 敘	290	8.73%	地下室潮濕且有高壓電機房產生之低頻噪音。
	學生餐廳 B1 小型表 演場	99	34.33%	社團空間只限學生晚上社課及空堂使用。
通識中心	F626 會議室/多功能 教室	22	-	平時為全天開放狀態
教務處	F201 教師休息室	34	-	F201 教師休息室開放時間於 8:00-18:00(寒暑假期間不開 放)，配有五個辦公座位及五張沙發，提供學思樓專兼任老

單位	空間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全學期 使用率 (%)	備註/說明
				師備課及休息等自行使用。
	B110-B111 教師休息室	48	47.57%	上班時間開放教師自由使用亦提供會議借用。
	G207 教師休息室	26	-	G207 教師休息室開放時間於 8:00-22:00(寒暑假期間不開放)，配置兩個辦公座位及四張沙發提供專兼任老師備課及休息等自行使用。

回議程 P.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函

地址：108206 臺北市內江街87號  
 聯絡人：邱麗君  
 聯絡電話：(02)23717101 分機：215022  
 電子郵件：B40947@msbh.ntu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大北護分總字第11204002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1份 (A09510102 P\_112040023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院112年9月5日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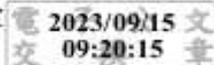
一、依據本院112年9月13日臺大北護分總字第1120400225號函辦理。

二、修正旨揭會議紀錄各單位意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7.：「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後闢為雙車道，即直接規劃為原長程計畫對校方和院方的衝擊降到最低。」

(二)回應及說明2.(2)：「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影響醫療業務，茲事體大，必須慎重考量」。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院總務室 

裝  
訂  
線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 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文教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院長永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邱麗君

伍、各單位意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沈總務長里通

1. 內江街是單行道，病人上下車不便，車子在內江街會出現停等問題，未來病人增加，人流及車流會改變，若將單向道變為雙向道是否會好一點。
2. 目前規劃都在基地內部，未考慮到對學校未來的衝擊，目前車行和人行交錯，未來如何和學校做人行區隔？
3. 目前路為學校的，也不確定未來是否能借這條路通行，可能往靠近西門國小的路做通道，目前車道及人行會打結，建議規劃公司規劃更完善。規劃後機車進出是否會影響到旁邊宿舍？
4. 之前臺北市經過地籍重測，重測後現有圍牆占用西門國小的地界，雖然有建築許可，但因地籍線變更，未來將會同北護分院至教育局溝通協調。
5. 校區內的老樹(蔞桐)也會受到影響，榕樹能否直接移到其他地方，不然越長越大會影響到醫院。
6. 未來階段第二文教大樓將興建地上9層，地下3層，建議縮短車道在中間的時程，未來車道遷移到西門國小側列出一個計畫，因為相關時程也要

提到北護大學，第二醫療大樓的興設計畫才比較容易通過。

7. 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後闢為雙車道，即直接規劃為原長程計畫對校方和院方的衝擊降到最低。

## (二)林組長柏宏

一塊地分成3塊，北護分院的建築線在內江街，日後通行卻是在康定路，未來領取建照可能會有問題，請建築師確認日後申請流程是否可行。

### [回應及說明]

#### 1. 陳院長永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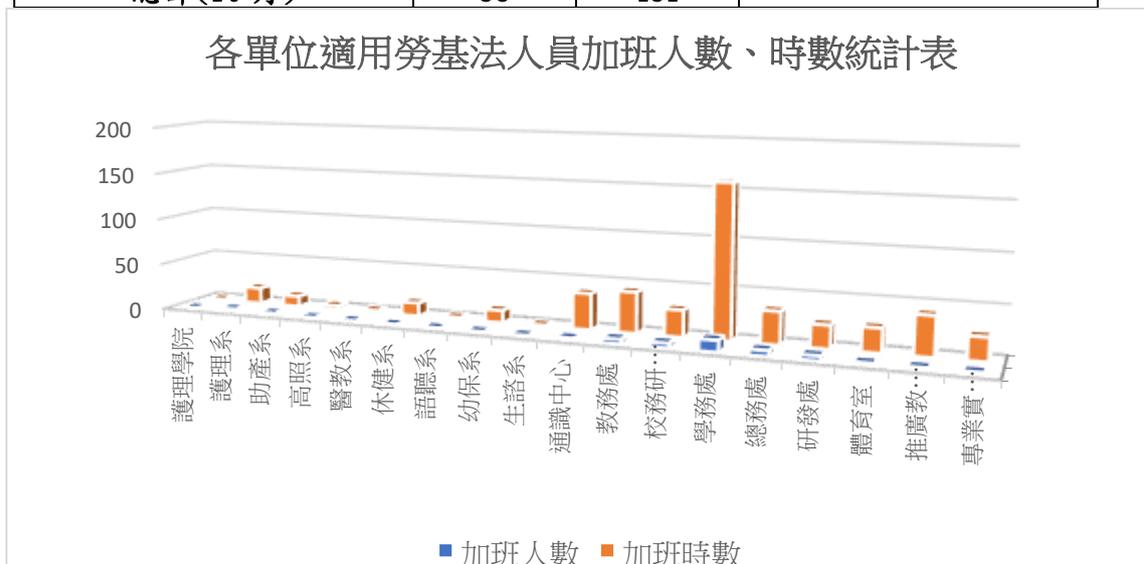
- (1) 宿舍拆除後才能興建，新大樓蓋好之後才能拆樂齡樓或供應樓，目前規劃通道為過渡期，未來中長期規劃，不會讓通道設置在中間。
- (2) 目前規劃暫時使用康定路通道，未來計畫配合拆除樂齡樓及供應樓，將通道移至靠進西門國小側。

#### 2. 蕭主任秀玲

- (1) 有關第二醫療大樓車行通道，業於109年2月25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經營管理第48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配合雙方新建建築所需車行通道暫訂於康定路側，另為避免人車交織，長程計畫將車道移至校區西北隅臨西門國小圍牆處」。
- (2) 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影響醫療業務，茲事體大，必須慎重考量。
- (3) 康定路車行通道與舊建物拆除時程，後續與北護大學討論，縮短中間車道使用時間。

柒、散會：下午3時00分。

112年10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學院	1	1	
護理系	3	17	
助產系	2	11	
高照系	1	4	
醫教系	1	2	
休健系	1	14	
語聽系	1	2	
幼保系	1	13	
生諮系	1	1	
通識中心	2	38	
教務處	5	43	
校務研究辦公室	5	28	
學務處	12	159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6	34	
研發處	5	24	
體育室	2	25	
推廣教育中心	2	41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2	24	
<b>總計(10月)</b>	<b>53</b>	<b>481</b>	



112年1-10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總務處	12	387	182	205	含集中暑休輪值
推廣教育中心	4	382	242	140	
學務處	20	1975	1845	130	含集中暑休輪值及宿舍輔導員夜間 值班加班
護理系	11	250	128	122	
教務處	15	672	575	97	含集中暑休輪值
研發處	14	299	217	82	
能鑑中心	3	86	4	8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	325	244	81	
通識中心	2	334	272	62	
人事室	3	72	15	57	含集中暑休輪值
醫教系	1	67	16	51	
休健系	2	32	3	29	
秘書室	1	32	15	17	含集中暑休輪值
資管系	1	13	3	10	
高照系	2	18	11	7	
幼保系	1	33	27	6	
校長室	1	9	4	5	
助產系	2	33	30	3	
體育室	2	94	92	2	
護理學院	1	5	4	1	
健管系	1	24	23	1	
長照系	2	5	4	1	
健科學院	1	29	29	0	
語聽系	1	14	14	0	
人康學院	1	2	2	0	
生諮系	1	17	17	0	
電算中心	3	38	38	0	
圖書館	3	19	19	0	
<b>總計</b>	<b>121</b>	<b>5266</b>	<b>4075</b>	<b>1191</b>	
<b>比例</b>			<b>77%</b>	<b>23%</b>	

回議程 P. 26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62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請查照轉知。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本部102年6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3894號函諒達。
- 二、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電 2022/06/24 文  
交 12:00:02 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 11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2.11.1 參加公保人數 (A)	112.11.1 參加勞保人數			112.11.1 投保人數 (E=A+B+C+D)	112.11.1 已進用身障人數 (F)	112.1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G)	112.11.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2.12.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2.12.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2.1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I)	112.12.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 (D)								
<b>行政單位(總)</b>	<b>41</b>	<b>174</b>			<b>215</b>	<b>11</b>	<b>10</b>	<b>-</b>		<b>215</b>	<b>11</b>	<b>-</b>
教務處	2	13			15	1	1			15	1	
學務處	5	44			49	2	1			49	1	
總務處	13	26			39	2	1			39	1	
研發處	1	35			36	1	1			36	1	
電算中心	1	16			17	1	1			17	1	
圖書館	4	12			16	2	1			16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3			7	0	1	1		7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1	4			5	0	0			5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5			5	0	0			5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6)			4(+6)	0	-	-		4(+6)	0	-
<b>護理學院(總)</b>	<b>79</b>	<b>90</b>	<b>36.5</b>	<b>53</b>	<b>258.5</b>	<b>7</b>	<b>7</b>	<b>0</b>	<b>53</b>	<b>258.5</b>	<b>7</b>	<b>0</b>
護理學院		3			3	2				3	2	
護理系	64	60	31	47	202	1			47	202	1	
助產系	5	7	3.5	0	15.5	0			0	15.5	1	

醫教所	5	13	0	1	19	0			1	19	0	
高照系	5	7	2	5	19	4			5	19	4	
<b>健科學院(總)</b>	<b>43</b>	<b>94</b>	<b>50</b>	<b>20</b>	<b>207</b>	<b>5</b>	<b>6</b>	<b>1</b>	<b>20</b>	<b>207</b>	<b>5</b>	<b>1</b>
健科學院	1	7			8	1				8	1	
健管系	11	15	23	3	52	2			3	52	2	
資管系	8	17	13	8	46	1			8	46	1	
休健系	6	25	6	0	37	1			0	37	1	
長照所	7	20	0	1	28	0			1	28	0	
聽語系	10	10	8	8	36	0			8	36	0	
<b>人康學院(總)</b>	<b>32</b>	<b>65</b>	<b>22</b>	<b>7</b>	<b>126</b>	<b>5</b>	<b>3</b>	<b>0</b>	<b>7</b>	<b>126</b>	<b>5</b>	<b>0</b>
人康學院		11			11	0				11	0	
幼保系	13	36	11.5	6	66.5	2			6	66.5	2	
運保系	10	9	4.5	1	24.5	0			1	24.5	0	
生諮系	9	9	6	0	24	3			0	24	3	
<b>跨領域學院(總)</b>	<b>4</b>	<b>4</b>	<b>0</b>	<b>0</b>	<b>8</b>	<b>0</b>	<b>0</b>	<b>1</b>	<b>0</b>	<b>8</b>	<b>0</b>	<b>1</b>
<b>通識中心</b>	<b>13</b>	<b>16</b>	<b>63.5</b>	<b>0</b>	<b>92.5</b>	<b>0</b>	<b>2</b>	<b>2</b>	<b>0</b>	<b>92.5</b>	<b>0</b>	<b>2</b>
<b>TOTAL</b>	<b>212</b>	<b>443</b>	<b>172</b>	<b>80</b>	<b>907</b>	<b>28</b>	<b>27</b>	<b>6</b>	<b>80</b>	<b>907</b>	<b>28</b>	<b>6</b>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三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3年6月1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為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導師研習	30	31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1	2 新生入學講習	3 新生入學講習	4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報	5	6	7	2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6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8 開學(註冊日)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9日-13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15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四	29	30	1	2 業務會報	3	4	5	
十月	五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國慶日	11	12	
	六	13	14	15	16 課程委員會	17	18	19	1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學輔會/特推會	31	1	2	期中考週(16+2週課程)
十一月	九	3	4	5	6 業務會報 教務會議	7	8	9	期中考週(18週課程)
	十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總務會議	21	22	23	22日完成113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1	2	3 獎學金會議	4 業務會報 課程委員會	5	6	7	
	十四	8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校務基金會議 學務會議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十七	29	30	31 校慶補假	1 元旦	2	3	4	
一一四 年一月	十八	5	6	7	8 教務會議	9	10	11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12	13 寒假開始	14	15	16	17	18	17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為1132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 24日-2/2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6	27	28	29	30	31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調整放假	除夕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期結束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四 年二月								1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13年12月1日
		2	3	4	5	6	7	8	8日為1/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14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日英文免修申請
			開學(註冊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1	和平紀念
三月	三	2	3	4	5	6	7	8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業務會報 總務會議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擴大行政會議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校務基金會議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課程委員會 校務會議					
七	30	31	1	2	3	4	5		
				業務會報		兒童、清明			
四月	八	6	7	8	9	10	11	12	期中考週(16+2週課程)
					行政會議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期中考週(18週課程)
					教務會議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2日完成114上教師授課人力	
							校園徵才 博覽會		
五月	十二	4	5	6	7	8	9	10	1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學輔會/特推會 業務會報	獎學金會議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行政會議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4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畢業考	畢業考	畢業考	畢業考	畢業考	畢業考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9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學務會議		端午節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業務會報 校務基金會議			畢業典禮	7日畢業生離舍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擴大行政會議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21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2	23	24	25	26	27	28	27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暑假開始							
	29	30	1	2	3	4	5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為1141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7	28	29	30	31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結束				

回議程 P. 28

健康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節錄版)  
會議紀錄-會簽

時間：112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9 日

地點：會簽

主席：洪論評院長

出席人員：洪論評院長、謝楠楨教授、徐建業主任、林東正教授、陳彥宏副教授、劉介宇主任、蔡懿玲助理教授、黃秀梨主任、李仰慈副教授、陳建和主任、湯幸芬副教授、翁仕明主任、童寶娟教授、陳郁雯助理教授、方文熙副教授、陳依兒教授、陳正芬教授

記錄人員：楊惠惠

會議內容：

壹、報告：

貳、提案：

(提案單位：語言治療語聽力學系)

提案一、有關語聽系於 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申請「增招」作業，請討論。

說明：

1. 語聽系於「114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管道有填報資料，且經 112 年 8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自辦招生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明：「語聽系屬於醫事類管制系所，若欲新增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請語聽系於 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期間提出申請，待教育部核定通過使得於該管道招生。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語聽系可於高中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資管系將調移高中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2 名至語聽系。」
2. 「申請案清單」如(附件 1)。
3. 「說明表」如(附件 2)。
4. 本案經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3 日)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3)。

決議：本案 14 位委員同意，3 位無回應，本案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第五點(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獎勵與薦送：</p> <p>(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p> <p>(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u>10,000</u>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p> <p>(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p>	<p>五、獎勵與薦送：</p> <p>(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p> <p>(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u>6,000</u>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p> <p>(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p>	<p>調整績優導師獎勵金額度</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11年05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一) 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學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二) 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三) 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四) 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五) 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六) 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 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 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5名、健康科技學院3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2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 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10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10分滿分依序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為優秀導師獲選者。

五、獎勵與薦送：

(一) 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 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6,000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 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9